

現今鹽務概要



中國現今鹽務概要序

MG  
F812.96  
985

知古非難知今爲難，古不證之以今，則古實難用，今不鑒之於古，則今且奚鑒，吾國鹽政發源最古，萌芽於周，擴充於漢，肇衍於唐，或爲官專賣或爲就場官專賣，或爲就場徵稅，法制統系，燦然明白，遞嬗於宋元而有引制。引制者鈔鹽之變相，其法墮鹽官收，引由官賣，商人買引，支鹽運銷實爲一種專賣制，主在官收商運法本善也。洎至明代官收廢而場務弛，綱鹽興而專商起，引制根本蕩焉無存，清承明弊，循用綱法，招商認岸，領引包課岸歸商佔，成爲世業，數百年間，敝制相沿，莫之或改，鹽法敗壞，蓋非一手足之烈，一朝夕之故也。民國以來，談鹽政者無不主張改革，或主專賣，或主自由貿易，上下懷疑，卒未能決，會因善後借款成立以鹽稅爲擔保，改革政策，須得外人贊同，鹽務情形，由此一變，其時英人丁恩適任稽核總所會辦，力主就場徵稅法，於是財政當局亦主就場徵稅爲改革之方針然以財源困絀，誠恐一日改法，鹽稅收入隨以捐失，故現行鹽務率皆根據清舊逐漸變通，而不敢毅然實行改革也，夫止沸者必去其薪，懇者必圖其憂，吾國鹽務弊源甚深，根柢甚



3 2285 1889 4

固，取鑑往事，徐圖革新，自非攷古證今，洞悉致弊之由，而於最近之狀況，窮源竟委，審查利病，何者當因，何者當革，烏足以言通變也，不佞夙昔研究政術，鹽事爲多，懷抱改革亦最久，嘗概鹽政記載向無專書，旁搜博採，從事編纂，上起周秦，下訖晚清，著其蛻變之迹，推論利弊所在，述爲鹽政史，突古法之統系，垂鏡鑑於將來，徵特備資攷證已也，矧鹽務之要，有產有運有銷有權吾國鹽產豐富銷地遼闊，各區情形，至爲繁複今欲改法以救弊，無論採用何種制度，或專賣或徵稅所當斟酌近狀，况統籌全局，因時勢之宜定簡易之制廓清積弊，與爲更始，則現行之法又不可以無紀也，爰將近今鹽務，各依產區，臚列事實撮其大要，銓次於篇，用以明現狀策方來，或於籌畫改革，不無裨益，大雅宏達，儻亦樂觀於斯歟，應山左樹珍自序

案此爲左先生自序其編著大意即其歷來主持本校鹽政課程之計畫亦具備焉。「有鹽榷而無鹽政」爲中國鹽務之大病。此課所以名爲鹽政，蓋鹽政，鹽業，原自分途。學者須明習典章制度，以治事，與商人之以營業技術爲目的有異。學者於鹽業上之實驗指說

不能及商人竈戶之熟習。而凡鹽業之一切繁雜情形，則須統於鹽政。原著各編，於法制政令獨詳，其意不外乎此。惟係著重歷史之敘述，故末後一編爲現今鹽務概要即由清末發端，以叙民國以後之行政章制，外債，權利，辦事規則仍以「鹽政」爲主。惟民國以後之鹽政以外債，及主權爲重要之關鍵。故其敘述。於善後借款及稽核制度爲詳。鄙人或有所補充，參考，亦以原著之系統爲依據。

序中述及官專賣，各名詞已詳於鹽制講義。但著者於鹽政叢刊，改革鹽法平議中有關於名詞之一節云：

不侮於光宣之際研究政學，鹽事居多以劉晏政策係就場官賣非全部之官賣。又因清代鹽弊由於專岸數似一種商專賣。曾定名詞，謂爲就場官專賣，所以別於商專賣也。然官賣本吾中國固有名詞，茲特更定爲就場官賣較爲簡括。

倘將來政府果能實行改革，採用此項政策另定新名詞，則專賣營業本屬於官有爲政府所獨占，簡言之經曰就場專賣亦可成爲獨立名詞。

此外前財部次長賈士毅先生於其，民國財政史鹽務門分爲就場徵稅，官專賣商專賣就場官專賣，（即民製，官收，商運）亦稱官收商運。其關於商專賣之解釋，照今稽核所所撰鹽務沿革篇所稱，「委托專賣制」頗復相同。此皆可資參証者。

### 中國現今鹽務概要

應山左樹珍譏

### 第一章 鹽務之行政

中國鹽務。在明清時代。中央行政。無有統一之機關。主管鹽課。隸屬戶部山東司。考其職掌。不過稽核課欵奏銷。（清光緒末。改戶爲度支部。改易以地方賦分司之利。廢除山東司。改設筦榷司。掌各省鹽法稽核引票課釐租稅規羨雜款加價折價場課龜課井課畦課各項考成奏銷貢鹽京餉帑利飯銀紙殊各款。盤查運庫道庫鹽屬各官交代。更換綱總。認辦岸引各事宜。）而行政事宜。皆由各省督撫直接管理。省自爲制。紛雜紊亂。此鹽法所由壞也。洎清末季。清理財政。增加稅收。始議整頓鹽務。集權中央。因有鹽務院之設。設立未久。旋即裁撤。（清宣統初。以各省鹽務。積弊滋深。非統一事權。足以資整頓。始於中央設立督辦鹽政處。特派督辦大

臣，管理全國鹽務事宜，凡產鹽省分各督撫，皆兼會辦鹽政大臣，銷鹽省分各督撫，皆兼會辦鹽政大臣銜，協助督辦政大臣，分管該省所屬鹽務事宜，宣統三年，又以整頓鹽務，頭緒繁縝，議設專官，因將鹽政處，改爲鹽政院，規制甫定會值革命事起，遂以裁撤，仍將鹽政事務，歸併度支部筦榷司辦理，（民國初元。廢續規畫。）仍於財政部內。附設鹽務籌備處。由財政總長。直接管轄。其百政待興。需款孔亟。國庫空乏。舉借外債。迨至二年四月。善後大借款成立。鹽稅收入。作爲擔保。稽核機關。緣此發生。於是鹽款一項。遂與外交債權。有密切之關係。鹽務情形。由是變矣。（中國當前清時。如庚子賠款。際德洋款。實業借款。及湖廣鐵路借款。均於鹽稅作抵明文。應償總數。僅止二千零七十五萬兩。而鹽稅收入。約及四千五百餘萬兩。故民國元年。募借外債。即以鹽稅。議作擔保。最初提議總借款六千萬磅。旋因磋商需時。緩不濟急。先後募借小款。如瑞記第一次借款三十萬磅。第二次借款四十五萬磅。比國借款一百二十五萬磅。是也。其時財政首領周自齊。亦訪四國銀行團。就所訂幣制實業借款合同。改訂大借款。議以鹽務擔

保，條件甫定，並議先行墊交三百十萬兩，適比國借款報成，銀行提出抗議，成爲外交問題，及熊希齡長財政，銀行團內，加入日俄兩國，爲英美法德俄日六國，因與六國銀行團，再行磋商，計收墊款一千二百餘萬兩，及八月間，大借款談判中止，墊款亦停交，於是有克利斯浦公司借款之議，延至九月，借款告成，定額一千萬磅，然以元年分內，海關稅收短絀，各國庚子賠款，應償之數，已達三百萬磅，而中央各部，所欠新舊內外債，亦不下八千萬元，財源匱乏，應付俱窮，時值周學熙長財政，乃與六國銀行團，更行磋商，並經國務會議，決定借款大綱五條，一。中國自行整頓鹽務，惟製造鹽場，及經收鹽稅之處，中國可酌量自聘洋人，帮同華人辦理，所收鹽稅，可交存于最妥實之銀行，以備抵還借款之本息，二。借款用途，應以經參議院議決之議款，爲標準，其支票面之簽字，應由財政總長，自委一中國人，與六國銀行團代表一人，會同簽字，三。稽核賬目之事，歸入中國審計院辦理，中國對於借款一部分之用賬，可兼備華英文冊據，派華洋員司辦，四。中國以後興辦實業，如需借款，祇可商聘洋技師，按照普通合同辦法，五。此項借

欵債票，未售完之前，倘中國續行借款，如六國銀團條款，與別家相同，可先盡六國銀行承辦，但在本合同以前所訂之借款條件，仍得繼續進行，不受本條款之拘束，以上五條，經報告參議院，得其同意，隨即本此條款，與六國銀團商議，銀團亦即根據此項條款，規定條件波瀾萬端，屢議屢輒，故稽核所之發生，鹽政權之旁落，種種失敗實亦未嘗無因也，迨後美國政府，宣言此項借款，規定聘用外國顧問，監督鹽稅收欵，有礙中國主權，不願加入，是以美國銀行，宣告脫離其餘五國，並無變更，及至十二月間磋商就緒，同時報告參議院，全體通過，簽字有日，而銀團方面，藉口巴爾幹戰事，歐市金融奇緊，原議五釐利息，要求增加半釐，當以吃虧太大，暫停簽字及二年春，洋賠各欵，積欠纍纍，英俄兩使催索甚急，而五國銀團，且以索還上年墊款為挾制，情勢急迫乃向銀行團，磋商利息，改歸五厘，其餘條件，悉如原案，遂於四月二十六日，訂定合同，承借英金二千五百萬磅，名曰五國善後借款，所有合同主要一折扣，定為九十發售，八四淨收，一用途，定為六種，其第六項，為整頓全國鹽務經費，提存二百餘萬磅，一期限，定為四十

七年，前十年付息，後三十七年本利併付，但自借款之日起，十七年後，無論何時，中國政府，得任意償還，於六個月以前，知照銀行團，均可照辦，惟在三十二年以前償本時，每百分須加二分半之費，三十二年以後，無須加費。一擔保，定為三種，甲鹽稅，乙海關稅，丙直隸山東河南江蘇四省，所指定之中央稅項，此外特別條件，則為聘用洋員，監督鹽款，緣此項借款擔保，實以鹽稅為中堅，及至民國三年，稅款收入，確有盈餘，乃將直魯豫蘇四省稅項作抵一欵，議行停止，現今擔保，惟鹽稅關海稅兩款，異日海關加稅，果能定約，關稅收數，當可倍增，則此項擔保，自以關稅為第一，鹽稅為第二，如關稅羨餘，足付借款之本利，則鹽稅作抵一欵，亦應停止矣，論者謂此項借款，條作嚴酷，徵特鹽政主權，落於外人，即就收入言之，二千五百萬磅之債額，除扣折二百五十萬磅，經費一百五十萬磅匯入之匯費二萬九千六百三十二磅，所得不過二千零九十七萬三百六十八磅，就償還言之，二千五百萬磅之本金，四千二百八十五萬零八百一十磅之利息，加以合同所定還本付息，按數百分加二五之經理費，約十六萬九千六百二十九磅，匯出之匯

費，約八萬五千五百五十磅，共須六千八百十萬零五千九百八十九磅，兩相比較，已虧四千七百三萬五千六百二十一磅，而歷年磅虧，尙不在內，此皆重大之損失也，然虧損雖鉅，主權雖失，近十年來，鹽務稅收，賴有稽核所之監督，宿弊漸清，鹽款保存，中央政費多，仰給於鹽餘，斯又未嘗非幸也，茲將借款原委，與當日交涉情形，略述大概（以備證焉）查借款合同。對於鹽務。附有重要條件。  
實係第五款。內載中國政府。承認。將指定此項借款擔保之中國鹽稅。徵收辦法。整頓改良。並用洋員。以資襄助。如何辦法。已由財政部定奪。即如下節所言。中國政府。存北京設立鹽務署。由財政總長管轄。鹽務署內。設立稽核總所。由中國總理一員。洋會辦一員。主管。所有發給引票彙編各項收入之報告。及表冊各事。均由該總會辦。專任都理。又在各產鹽地方。設立稽核分所。設經理華員一人。協理洋員一人。該二員會同擔負徵收存儲鹽務收入之責任。華洋經協理。及稽總所。並各稽核分所。必需之華洋人員。其聘免任。由華洋總會辦。會同定奪。由財政總長核准。各該華洋經協理。須會同監理引票之發給。暨徵收各項費用。及鹽稅。並將收

各事。詳細報告該地方鹽運司。及北京稽核總所。由稽核總所。呈報財政總長後。分期將報告頒布。各產鹽地方鹽銷。納稅後。須有該處華洋經協理。會同簽字。方准將鹽放行。所有徵收之款項。應存於銀行。或存於銀行所認可之存款處。歸入中國政府鹽務收入賬內。並應報告稽核總所。以備與稽核總所所有之表冊核對。以上所言鹽務進款帳內之款。非有總會辦會同簽字之憑據。則不能提用。該總會辦。有保護鹽稅擔保之各債先後次序之任識。此項借款。如本利按期交付。則不得于預以上所詳鹽政事宜。倘本利屆期拖欠。逾展緩近情之日起。則應將該鹽政事宜。即歸海關。並由海關管理所擔保之收入。以保執票人之利益。(查善後借款合同。於民國二年四月簽字以後。議定自五月二十一日起。實行條件。先是四月初間。借款合同。未簽字以前。中國政府。已令駐英公使。聘任英人丁恩。爲鹽務顧問。復經五國銀團之推薦。遂任丁恩爲稅任總所會辦。迨六月間。丁恩到華。首先提議。添用洋員。襄辦一切。其時中國政府。已允於洋會辦外。添用德人斯泰老。允當副會辦。但丁恩任偷孰。與中國公使簽立之合同。書明任丁恩爲鹽務顧問。兼

支鹽務機關會辦，應受財政總長之指揮監督，故於來華後，因其合同內所載之詞，暨借款合同第五款所載條件，以爲華洋總會辦，即中央鹽務長官，整頓鹽務，須用洋員，實行襄助，乃由五國公使提出抗議，謂中國政府，尙未履行借款條件，當經稽核總辦處廷幹，會同銀團代表，將借款合同第五款，英漢兩文，詳加討論，丁恩始悉稽核總所，雖屬鹽務機關，實爲鹽務署中之一部份，又以財政總長之下，稽核總所之上，另設鹽務署長，亦與丁恩所訂合同，詞意不符，謂爲有意牽制洋員，襄理鹽務庸詎知聘用洋員，重要關係，不過稽核稅款，其於行政，固無與也，而丁恩則以合同所載，有整頓改良，並用洋員，襄助等語，遂思握有鹽務行政權，蓋自借款成等以來，英人視線，已目中國鹽務，爲海第二，觀於合同條款又輔倫本利逾期，應將鹽政事宜，歸入海關，則己情見乎詞，而當日磋商條件，未能詳慎，急於飲鴆以止渴，不知本腐而蟲生，失之毫釐，差以千里，無怪丁恩之喋喋也，及九月間，政府亟擬進行，整頓鹽務，任命張弧爲財政次長，典鹽務署長，並稽核總所總辦，於是丁恩，復與張弧磋商，改訂稽核總分所章程。

，暨訂立顧問事章程，此項章程，既經規定，政府擬與鹽務署章程，同時公布，並令丁恩，酌議鹽務署章程，而丁恩則以鹽署章程，無公布之必要，甚至謂章程草率，除無關重要各節外，顧係有意抵制總分所章程，且向張弧，切實聲明，謂如不能將參與借款五國公使，所認可之總分所章程，及顧問章程，立即公布，則將辭職回國，要挾情形，已可概見，然張弧並未因其要挾，即與呈請公市，及至民國三年，仍由五國公使，向中國政府，提出抗議，遂於是年二月，將稽核總分所，暨顧問各章程，先後公布，由此鹽務實權，完全歸於稽核總所，總所實權，完全歸於洋會辦，故丁恩所注重者，尤任顧問辦事章程，得以顧問名義，行其職務，而稽核總辦，應有職權，自當無形消滅，其時德人斯泰老，亦以總所副會辦，兼充鹽務署顧問，丁恩恐於顧問權限，有所抵觸，一則曰任用洋副會辦，借款合同，無此規定，再則曰，洋副會辦，不得施行顧問之識辦，特於章程內，規定稽核總所會辦，應兼任鹽務署顧問，會辦請假，或因他故，暫離職守，應由副會辦，當總所會辦，及顧問之職，嗣以稽核統所，設有副會辦，究於顧問權限，不無防礙，因又提議

，實行裁撤，蓋自顧問章程，公布以來，中國鹽政權，始全操於外人，論者謂主權之失，雖成於顧問章程。而實源根於借款合同。交涉失敗。鑄此大錯。其所由來者漸矣。」此項條款。既經規定。按照合同。依款履行。聘用洋員。辦理稽核。應於總所。任用洋員。充當會辦。並於各分所。設洋協理一人。就職務言。重在考核鹽務收支。兼管引票給發。就職權言。總所則有華總辦。分所則有華經理。主任一切。會辦協理。亦祇處於襄助地位。就鹽務言。凡產製運銷。整理緝私。以及各項行政。不在稽核範圍之內。惟銷鹽數目。關於收稅。行鹽引票。可由所員簽印。就合同條件言。鹽務稅收。關於抵押。收納鹽稅。應由分所經協理。交存團銀行。歸入中國鹽款賑簿。提撥鹽款。應由總所總會辦。會同核准。此則稽核權限。僅止監督鹽款之收支。其於鹽務之行政。固無與焉。即就合同所載。雖有中國鹽稅徵收辦法。整頓改良。需用洋員襄助。襄助之說。不過徵收鹽稅。於改良辦法時。由中國政府。委令洋員。襄助辦理。本屬稽核之職務。僅止稅務上事。並非政務上事。其於鹽務之行政。固亦無與焉。迨至民國二年一二三月間。稽核總所章程。稽核

分所章程。暨顧問辦事章程。先後公布。中國政權。始操於外人。交涉失敗。主權旁落。鹽務情形。又一變矣。查稽核總所章程。內載稽核總所。應為鹽務署。無此一部分。不能成立。總所洋會辦。應兼任鹽務署顧問。顧問章程內。則載按照借款合同。指定此項借擔保之鹽稅。整頓改良。並用洋員。以資襄助一節。特定顧問辦事章程。凡鹽務署整頓鹽政。及關於鹽稅。暨運銷各處鹽効辦法。官運商運民運。均包括在內。及發堅要命令時。於未決定實行以前。鹽務署長。應與顧問商議。(稽核總所會辦丁恩。自來華後。亟思握有鹽務行政。首先條陳改良。上書財政部。擬請中國。採取印度鹽稅制度。並著印度鹽政沿革史。以資考證。又因民國二年一月暨三月。公布之所總分所章程。規定稽核所經費。應由鹽務署長。按月核發。謂總公人員。多不通曉英文。而通曉簿記者。並無一人。復謂鹽務署對於總所經費。極為嚴酷。提議改定總分所章程。並定顧問章程。且謂借款合同條件。非將各項章程。一概分布。不得切實履行。乃於二年十月。會同鹽務署長張弧。商改總分所章程。同時決定根據春後借款合同第五款。彷彿總分所章程。特立顧問章程。

謂鹽務署，對於顧問應行職務，亦宜明白規定，但查借款合同原文，並無顧問名目，顧問二字，止載於丁恩個人所立之同合何，能併為一談，况顧問云者，不過備諮詢之職，並非顧問職務，即應辦理行政，中央各部，聘用洋顧問，豈獨鹽務署，何能以顧問名義，攘取行政權，而彼時鹽務當局徒因借款關係，敢毅然力爭，竟將顧問辦事章程，核准公布，當至欲以鹽務署章程，與丁恩交換條件詎意顧同章程，旣行公布，而鹽署章程，轉由丁恩，嚴加核議，迫令修改，行政主權，由此全失，鹽務情形，遂以大變，丁恩嘗謂總分所應辦之職務已於總分所章程內，切實規定，所有其他各項是宜，可由洋顧問，襄助鹽務署，辦理一切，庸知同合第五款所載洋員襄助一語，實指總所之洋會辦，分所之洋協理，而非鹽務署之洋顧問，況襄助云者，不過幫同華員，襄理事務，根據合同，究與合同違背，然丁恩最後，終得勝利者，則顧問章程，有以致之也，）此項章程。既經規定。按照條規。依例實行。總所洋會洋辦。得以顧問兼識。侵涉鹽務行政。舉凡場產之整理。運銷之變通。緝私之整頓。行政之經費。以及改革鹽政。籌畫辦法。種種事宜。須得顧問同意。

。方能生效。顧問一職。屬在諮詢。例不辦事。此項章程。本無規定之必要。然自公布以來。鹽務行政。名雖操於顧問。實則握於會辦。政務稅務。主管責任。併歸一人（鹽務一項，本分兩大部分，鹽政事宜，掌於鹽務署，榷稅事宜，掌於稽核所，但徵收鹽稅，亦為鹽政之一部，故稽核總分所，隸屬鹽稅署，）由是鹽務全權。不在鹽務署。而在稽核總所。鹽務署長。縱兼總所總辦。而亦退處於無權。論者謂政權之失。肇端於借款合同。終結於顧問章程。十餘年來。鹽政一切。悉聽外人之主張。行政主權。完全斷送。由此內而督辦署長。外而運司運副。名為行政官。實則幾同虛設。喪權辱國。莫此為甚。

## 顧問辦事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係按照<sup>奉</sup>後借款合同。所載中國政府承認。即將指定此項借款擔保。中國鹽稅。徵收之法。整頓改良。並用洋員。以資襄助一節。特訂定鹽務署顧問辦事章程。按照稽核總所章程。所載洋會辦。應作爲鹽務署顧問。當會辦請假。或因他故。暫離職守時。副會辦。應作爲鹽務署顧問。

第二條 顧問應有之職權如下。

一、鹽務署整頓鹽政。及關於鹽稅。暨運銷各處鹽餉辦法。官運商運民運。均包括在內訂定合同。及發緊要命令時。於未決定實行以前。署長應與顧問商議。所商事件。並各命令之旨意。須由署長與顧問面商。或筆談決定。又鹽務署關於鹽務所發命令。若在稽核總所職務範圍之外者。該命令亦一律抄送顧問檢閱。其所尤當與顧問商榷者。爲（甲）運銷各省各屬鹽餉之辦法。並該辦法需要之改良。（乙）鹽稅。鹽課。及關於鹽務各項收欵之收入。及儲存於中國政府鹽務收入賬之辦法。並與此有相關之支款。（丙）凡爲政府購鹽儲鹽運鹽賣鹽之辦法。並司

此職務之官員。與按照借款合同所任用之總會辦。及各分所經理二者。彼此有關係之事。

二、財政總長。鹽務署長。可隨時訓令。或囑託該顧問。籌畫鹽政改良辦法。

三、凡鹽務署開會討論鹽政問題時。顧問可出席討論。

四、遇財政總長。委赴各處。調查鹽務。顧問須遵照前往。認真調查辦理。並於每處調查事竣後。須有詳細報告二分。一呈財政總長察閱。一備鹽務署員參考。

第三條 顧問與署長。對於所商各事。有不同意者。須呈由財政總長核奪。

第四條 關於鹽務所有緊要命令文件。均須交顧問檢閱。需商榷時。並可與署長商榷。

第五條 顧問若需查看鹽務署各項案卷文件。及報告等件。得隨時開條。由署長飭令管理此項事務。員司檢交。

右顧問辦事章程。凡有五條。實以第二條爲主要。如整頓鹽政。暨運銷改良之辦法。爲政務上事。皆在稽核總所範圍之外。

而稽核範圍。僅止管理鹽款之收入。及存儲提撥。爲稅務一部分。若改良鹽稅。或增或減。乃屬鹽務行政。應由鹽務署長酌行。亦在總所範圍之外。自顧問章程規定後。行政一切。須由署長與顧問商榷。方能決定。謂爲顧問應有之職權而總所洋會辦。遂以務署顧問。握有中國鹽務全權。署中毫無實力。而總所洋會辦。乃能以鹽務署顧問。箝制署長。握有鹽務全權。主送。交涉失敗。較之借款合同。殆又甚矣。行政事宜權斷。均由會辦主持。鹽署實權。悉歸總所。由此稽核總所。類似鹽務最高機關。則顧問章程之爲也。查章程第一條。載明此項章程。按照借款合同所載。整頓稅法。徵收。並用洋員襄助。特行訂立。但合同原文。並無顧問名目。特定此項章程。已與合同不符。所惜彼時鹽務當局。未能根據合同。詳加討論。力與交涉。甚且倚賴外人。事事遷就。徵特此項章程之失敗。卽稽核總所章程。亦皆同歸於失敗。正權斷送。昌足怪焉。矧顧問名目。按照借款合同。旣無明文。在根本上。已難成立。何能特定此項章程。現今訓政伊始。無論稽核總分所。裁撤與否。顧問辦

事章程。亟應立時取消。則稽核權限。亦自縮小矣。

借款合同。所載條款。惟第五款。關於稽核稅鹽收入支出。本為一種特別條件。其中如徵收款項。應存銀行。非有稽核總所總會辦會同簽字之憑據。不能提用。實為條件之最要。主在保存鹽款。以期鹽務稅收。足敷付利還本之需。緣中國弊習。各省鹽稅。任意提用。又當鹽務整理之時。此項稅入。能否足敷償還。外人不無懷疑。因是。第五款之條件生焉。但其重要主義。雖屬於稽核鹽款。而訂立條文。實行於政範圍。多所侵越。例如徵收鹽稅辦法。整頓改良。當由中國自主。何能任外之人之干預。此其失點一也。（稅款收入。既為借款之擔保。稽核鹽款為一問題。整題收稅。改良辦法。關於中國行政。又為一問題。乃竟訂入合同。即如下節所言。是整頓之辦法。訂人合同之內。主權喪失。即伏於此矣。）發給引票。本係運務上事。竟以發給之權訂入合同。授之外人。此其失點又一也。稽核總所。隸屬鹽務署。應由鹽務署長管轄。而合同之內。並未規定。此其失點又一也。（一條文明載中國政府。在北京設立鹽務署。

鹽務署內。設立稽核總所。由中國總辦一員。洋會辦一員主管。是總所總會辦。隸在鹽務署長之下。而條文祇載鹽務署。由財政總長管轄。至稽核總所。應此鹽務署長管轄。則漏略不敍。致令會辦丁恩。藉口合同所載。並無鹽務署長。希圖脫離鹽務署管轄範圍。由英國公使。提出交涉。中國政府。因將鹽務署長。任命爲總所總辦。專以敷衍外人爲主。不惜損失國體。自此總所總會辦。遂與鹽務署長。立於平等。而稽核總所。亦於鹽務署外。類似獨立機關。總所事權。完全操於洋會辦。已無主權之存在。其失敗尙可言耶。）運司一職。爲鹽務行政官。各處稽核分所。直接受成於總所。對於各省運司。僅有一種報告。並不受運司之監察。此其失點又一也。（鹽運司。爲地方鹽務行政機關。發給引票。徵收鹽稅。以及稅入之存儲。鹽款之提撥。皆爲鹽運司固有之權。而稽核分所。亦有之。其權與運司相均。而反過之。由此運司一職。等於虛設。僅憑分所之報告。申報中央鹽務署而已。）任用洋員。除總所會辦。分所協理之外。自無任用之必要。而條文中申言必需。遂致總所

之股長。分所之助理。無一事不設華洋員各一人。此其失點又一也。（條文明載在各產鹽地方。設立稽核分所。分所之下。又有支所。其後於非產鹽地方。則設稽核處。均照分所。於華員外。任用洋員一人。皆因合同內必需一語。有以啓之。十餘年間。稽核總分所。任委華洋人員。隨意增加。而總所職員。倍於鹽務署。每日經費。亦倍於鹽務署。此則用人之權。亦操於外人矣。）種種失敗。較然明白。當時訂約。乃竟毫無覺察。鑄此大錯。由是用人行政。悉受外人箇制。馴至內至鹽務署。外而鹽運司。皆等於虛設。侮辱國體。莫甚於此。豈獨主權斷送已也。

查第四款。載明儻以後修改海關稅則。凡現存合同。指定他項債務。歸該關稅擔保者。除應付各款項外。仍有餘款。即默認並商定該餘款。應償先作爲本借款之擔保。用不償還本利。所有鹽務收入盈除之款。應如數撥歸中國。是則海關足付擔償。鹽款即應撥歸。查近年以來。此項借款。償還本利。多由關稅撥付。提用鹽款。已屬少數。（提用鹽款者。僅止長蘆一部分。）現今

海關。籌議加稅，正在進行。將來稅入。必當倍增。關稅餘款。  
移作本借款之擔保。則鹽款債約。自應取消。亟當根據合同第四  
款。與債權各國。預行商定。改立債約。而稽核總分所。亦即無  
形取消矣。

### 關於鹽務稽核所之我見

#### 本白

照前條所規定，如關稅餘款，能償還本借款利息。則鹽稅收入所  
有盈餘之款，應如數提歸中國政府，辦理他項事宜。查善後借款前  
十年間，應付本息，每年不過一百二十五萬元，合諸華幣為一千二  
百五十萬鎊。而在歐戰期內，鎊價大落關稅除還賠款及其他外債外  
，所得鎊餘甚多，足敷鹽稅所擔保之借款而有餘。故善後借款雖以  
鹽稅擔保為名，而多數已由關稅撥付，自民三至民十二，十年間由  
鹽稅項下償還外債者，最少年度，不過百十萬，最多年度，亦不過  
千餘萬。而自民十二年以後，善後借款本息，完全歸海關撥付，担  
保品既屬移轉，則因借款而發生之征收鹽稅監督用途之稽核所，似  
無存在餘地。此中國方面所主張之理由，不得謂之不當。然外人方

面之主張，則大異乎是。以爲善後借款，明明係鹽務收入之全部，與海關稅之餘款，爲兩重担保。不能因關餘償還本息，而免去鹽稅擔保之責任。況鎊價日漲，將來有無餘款，尙屬問題。且鹽稅抵押者。不僅善後借款。若克利斯浦借款，完全以鹽稅，爲惟一担保，與關稅無涉。其他若英法借款，湖廣鐵路借款，亦以鹽款擔保，不能盡取之于關稅也。

就中外主張不同之點，依記者公平之考慮，有兩種解決之方法：

(甲)根本的決解問題，即在關稅除擔保之外債外，是否能將善後借款之本息，完全並入而無慮。據記者推測，鎊價雖漲，尙未至前清最高十二元之度。善後借款本息，合計每年不過百五十萬鎊。自十八年一月一日實行關稅自主，則稅額大增此百五十萬鎊之外債必可併入。但求關稅金供本借款之擔保，則債權已有確實之保障，鹽務收入理應抽出。當時所以除鹽稅外，加以海關稅者，原慮鹽款不足，故用兩重擔保。現在關稅既証實，足供本借款擔保，則第五條之擔保責任，(即鹽稅)應即解除。尙有一節，可証明第五條責任解

除之正當理由，即原合同第六條條文之規定，恐鹽稅整理期間，不能應付本借款利息，乃以直隸山東河南江蘇四省交付中央之稅款為擔保。（按原草合同係指明四省地丁擔保，恐各省反對，故渾括其名。）條文內並載明，中國政府並承認將來戈同所言之各該省，正式承認其負担之證據，給與銀行。然稽核所成立後，第一月收入，即超過預算，故第六條之擔保，即未實行。照此言之，本借款之擔保除鹽稅關稅外，尚有四省應交中央之稅項，亦列入擔保，率因鹽稅有着，而將第六條之擔保責任勉除。則現在關稅既能擔保本借款之本息，第五條擔保之責任，亦何嘗不可根據第六條之前例，而為同樣之解除。 2

## 第二章 鹽務之機關

### 第一節 鹽務署

前清舊制。鹽務政權。分屬於地方。不隸於中央。中央戶部。職掌鹽課政令。專司奏銷考成。一清承明制，鹽法政令，掌於戶部，清會典載戶部山東司，掌鹽課之政令，凡鹽法籍籠商運官運，出鹽行鹽，量天下食鹽之戶，而均布之，凡鹽有海鹽，有池鹽，有井

鹽，有土鹽，皆視其產之多寡，與其運之遠近，以配引，其課則別以籠課引課雜課稅課包課而權之。此其職掌，雖於場產運銷，亦有規定，而重要責任，惟在在主管鹽課政令，考核各省奏銷緣從前鹽務，祇有榷稅，無有鹽政，課即稅也。（凡產鹽區域，設有運司。以司產運。銷鹽區域，設有鹽道。以司岸銷。皆受成於各省鹽政。）清初因明之舊，各省置巡鹽御史，定制一歲更換謂之鹽差，後又改爲鹽政，例由特旨簡充其由都察院奏差者，亦以鹽政名之。迨雍乾以來，迄於道咸，各省鹽政，陸續裁撤，悉由總督巡撫，兼管鹽務，仍帶鹽政銜。自運司鹽道以下，皆受成焉，凡產鹽省分，於運司外，設有運同運副運判，暨鹽課大使，監掣同知，此驗大使，等官。主管產運事宜，悉由運司管轄，銷鹽省分，設置鹽法道，或以兵備道兼充，或以糧餉道兼充，或以驛巡道兼充，主管岸銷事宜，考察所屬州縣，銷鹽分數，呈報督撫，歸入年終彙奏，以重考成，但產鹽區域，事務較簡者，祇設鹽道，不設運司，故蘆山東兩淮兩浙兩廣，皆設使運以領之，而河東福建四川雲南，則設鹽道以領之，至於戰掌所重，主在疏銷徵課。清會典載鹽政糾其屬吏徵收督催之不

如法者，以時平其價而酌劑之，凡鹽賦 奏，與鹽法之宜更者，以聞。運司鹽道，掌督察場民之生計，與商之生息（利也），而平其鹽價。水陸挽運，必計其道里，時其往來，平其貴賤，俾商無滯引，民免淡食，以聽於鹽政，分司運同運副運判，掌分司產鹽之地，而糾察之，輔運司鹽道，以分治其事，鹽課大使，掌鹽場及池井之務，與場地之徵收，日稽其所出之數，以杜私販之源。監掣同知，掌掣鹽之政令，批驗大使，掌批驗鹽引之出入。庫大使掌鹽課之收納。或主場務，或主掣驗，或主批引，或主收課，歲由運司鹽道，將已未銷引若干，已未完課若干，造冊申送鹽政，具題，以冊咨送戶部，核銷。是則鹽官職掌，雖司產運，而徵納課稅，實爲專責也。）同光以來。各省多設督銷官運等局。運司之權既分。而鹽道一職尤成虛設。督銷總辦。類係一年瓜代。職事叢脞。莫可究詰。敝竇滋生。較前益甚。（清同治初，始於兩淮銷區，創設督銷局，隸淮者，爲楚西安徽四岸各局。隸淮北者，爲正陽及徐屬各局。自是以來，各省多倣行之，若兩浙之蘇五屬，及台州溫處廣信徽州等處，山東之歸德，皆設有督銷局，泊光緒末，長蘆則有永七督銷，河東則有潞鹽

督銷，陝西則有西安督銷總局，暨鳳翔漢中各局，直隸宣化及張獨多三廳，則有口北督銷，承德及赤峯等處，則有蒙鹽督，至於官運，當乾嘉時，例由各州縣兼理，逮光緒初，始於四川，創設官運總局」，督辦黔滇楚邊計各岸，主官運商銷，另於北沙市，設立商鹽督銷局，迨後奉天，創辦鹽務，亦倣四川之例，於吉林黑龍江，各設官運總局。是則晚清制度，省自爲法，督銷各局，悉由督撫，檄委員大，充任總辦，類係一年更換。賢者循例奉公，苟求無過，不肖者侵蝕居累，時有所聞，外此官運各局，及分銷以下員司，品流綏雜職事義腔，不可究詰，其由甚者，湖南之川粵鹽捐，湖北之川鹽釐金，江西之粵鹽口捐，河南之潞鹽東鹽加價，率由各省，自行派員，「設卡徵收而主管鹽務之運司鹽道，及督銷局，轉致不能過問，他如陝西甘肅，所收花馬池等處鹽釐鹽捐加價等項，或歸藩司，或歸統捐局，並無專官經理者，更無論也。當此之時，運司之權既分，而鹽道亦成虛設，故河南江西陝西各鹽道，均經奏裁，湖北湖南廣西各鹽道，則均名存而實去。甘肅寧夏道，平慶涇固化道，皆兼理鹽法，載在會典，乃並不知名有鹽法之職務，卽江南鹽巡道，

祇營江寧食岸銷數，實與設官初制不符，現今產鹽省分，設有運司  
運副，銷鹽省分，就督銷官運等局，改設榷運局，蓋猶沿清之舊也。  
迨宣統末，以各省鹽務疲敝已極，自非改定官制，統一事權，  
無以收整頓之效。始於中央，設立鹽政院，將全國鹽務均歸管  
理。其在外省，則於鹽產地方，設正監督，於行鹽地方，設副監督。  
各置屬官，分司職務。一宣統三年，內閣奏言現在預備立憲，以  
整理財政為最要，鹽務實為財政大端，尤非從新整頓，無以除積弊  
而裕庫款，今日鹽務，難於整理者，一在各省自為風氣，不能祛宣  
與商賈所叢，一由各省自保藩離，不能謀國與民公共之益，是以  
按銷數則彼此懸殊，難期收入之皆旺，涉引地則動成爭執，不顧課  
食之受虧，如廣東鹽務入款，至數百萬，福建鹽務入款僅數十萬  
，湘粵兩省之爭水寶引界，皆近之顯著者也，欲為興利除弊之計，  
自非改定官制，設立專院，統一事權，明定責任，無以收挈領提綱  
之效，請將督辦鹽政處，改為鹽政院，設鹽政大臣一員，管理全國  
鹽政，統轄鹽務各官，設鹽政丞以襄理鹹綱，設廳長以承旨政令，  
設參議參事以佐擬法制，設僉事錄事以執行事務，其在外省，則於

產鹽區域，設正監督，行鹽區域，設副監督，各置屬官，分司榷政，此其編制之大略也。查原定章程，於鹽政院內，設總務廳，掌機要銓政，會計收發，並籌擬鹽法，編訂章程等項事宜；南鹽廳，掌淮浙閩粵鹽務；北鹽廳，掌奉直瀋東鹽務，而以川滇附之，產銷各區，凡產鹽區域，設正監督，掌產鹽運鹽銷鹽緝私各事宜，即以長蘆山東兩浙廣東，及新設之奉天，改設之四川各運司，均改爲正監督，河東福建雲南各鹽道，直轄場產，按照四川改設運司之案，一律改爲正監都，銷鹽區域，設副監督，掌運鹽銷鹽緝私各事宜，即以淮南之鄂湘西皖四岸，暨淮北各督銷局，並湖北宜昌川鹽釐局，均改爲副監督，江南鹽巡道，原管江寧食岸督銷，而金陵下關，又爲掣驗鄂湘西皖四岸鹽船之所，改爲淮南江岸副監督，掌理江寧食岸督銷，並大通以下，楊子棧以上掣驗緝私事宜；粵鹽由廣西運至湖南，貴州雲南等處，地方，遼闊，將桂平梧道，所管鹽法畫出，另設廣西副監督，掌理廣西湖南等處粵鹽督銷緝私事宜；滇黔官運川鹽，事繁款鉅，仍照從前官運局成案，另設四川滇黔邊計副監督，管理滇黔官運川鹽事宜；陝甘之大小花馬池等處，產地甚多，

銷路甚廣，特設副監督，掌理大小花馬池西和隴西，並陝西馬湖峪，及邊外蒙等鹽事務。副監督所管事宜，應由正監督稽核，呈報鹽政院事件，亦應會同正監督呈報，遇有緊要事件，得一面逕行稟呈，一面知照正監督，正監督對於各岸副監督，認為有貽誤瀆職違法之處，得隨時呈報鹽政院核辦，正副監督，遇有地方應行彈厭之處，得飭地方官，隨時輔助，如有緝私彈厭不力之地方官，得隨時商請該省督撫，分別撤參，一面呈報鹽政院徵辦；正副監督以下各官產鹽銷鹽，經收課釐等項，應由鹽政院酌定比較，考核成績，鹽務收入各款，由正副監督，隨時解交國庫，廳候度支大臣指撥，一面將解交銀數日期，報明鹽政院查核，各省鹽務徵收支解款目，應由正副監督，按季呈報鹽政院查核，正監督於各岸副監督，報銷款項，應詳細稽核，會同呈報鹽政院，共負責任。其任用方法，鹽政丞廳長參議，各省正副監都，均由鹽政大臣開單，請旨簡放，奏任各官，由隨政大臣，遴選奏補，各省正副監督所屬奏任各官，得由正副督監，出具切實考語，呈由鹽政院核定奏補，凡鹽政院委任官之進退，由鹽政丞主之，各省委任官之進退，由正副監督主之，呈報

鹽政院，核准，委任，各官，有管理銀錢出納之責者，應令取具殷實鋪戶，相當保單，此其章程之大略也。官制甫頒，適值革命事起，鹽引滯銷，稅收無多，內閣奏言本年事變疊生，公事較簡，未便仍設專院，致滋糜費，請即歸併度支部辦理，原設各缺，均請一律裁撤，奉旨依議，蓋設立未裁久，即行裁撤矣。各省鹽官。直隸京院。擧從前督撫管理之權。悉集於中央。規制甫定。適值革命事起。政務停頓。未能實行。遂將鹽政院裁撤。所有鹽務事宜。仍歸度支部辦理。〔清〕宣統元年，設立督辦鹽政處，特派度支部尚書，兼任督辦鹽政大臣，管轄全國鹽官，總理全國鹽務，以期剔除積弊，統一事權，祛地方分權之害，謀中央集權之規，明定章程，劃分權限，凡各省鹽務，一切用人行政，均由督辦鹽政大臣主持，凡疏銷錯私，關於地方事件，均由各省督撫，協助理辦，其各省產運銷一切改良方法，得出督撫，時咨商督辦大臣核辦，隨各省稅收，無論新舊正雜，一切款項，應由運司鹽道，及經營鹽務之各總局，詳請督辦大臣，核明，咨報度支部候撥，外省不得擅動，其各省動支鹽務款項，先經奏咨，核准有案者，得由運司鹽道，及經營鹽務

之各總局，詳請督辦大臣核明，照舊撥解，乃咨報度支部查核，此內外之權限也。凡鹽務一切因革損益事宜，均由督辦大臣主持，會商度支部辦理，凡收發引張，動撥款項，核覆奏銷考成交代等事，均由度支部辦理，此又中央部處之權限也。改革伊始，各省督撫，聯衡會奏，謂鹽政章程，諸多窒礙，應諸變通，仍照舊例，凡用款，均由督撫主持，隨時咨明鹽政處，至於行政權限，督辦總理全國鹽務、但當規畫大端，如有大興革，及特別重要，暨關係數省，成全局者，該管官得條具辦法，分呈督辦核示，督辦亦得隨時，直接查詢，會商督撫辦理，若僅以疏銷緝私，責督撫，不過紙上空談，平時既未主持，臨時何從核辦，如但以管轄緝各營，爲督撫權限，則一武弁憂爲之，何待督撫乎，中央縱爲集權起見，不知督撫之權，皆係中央之權，未有可專制自爲者，鹽務爲民食國課攸關，且與地方關係重要，督撫既肩重任，未敢隱忍不言，旋經督辦鹽政大臣覆奏，本憲政編查館，奏頒行政綱目，於各省鹽法，改爲直接官治，將外省鹽官，另行編制，直接京都，不隸督撫，是鹽政處辦理鹽政，應爲直接行政機關，今該督撫等奏陳各節，大致以用人

行政之權，悉歸會辦之督撫，而督辦鹽政處，則不過專司查核，當此朝廷整飭綱紀之際，非臣子紛紜辯論之時，應如何辦理，惟自仰鑑佈賜裁決，宣示中外，遵奉施行，諭令鹽務用人行政一切事宜，均照奏定章程辦理。朝廷慎重鹽政，特派大臣督辦，原令直接管理，以一事權而資整頓，該督等擬將用大行政，悉歸會辦之督撫督撫兼管鹽政無異，朝廷何貴有此特舉。自此次嚴切申諭後，各省是與從前督撫等，務當懔遵前兩次諭旨，和衷共濟，相與有成，若各懷挾成見，因循積習，斷斷權限，貽誤要政，惟該大臣與各督撫等是問，恐不能當此重咎也。由此督撫管理鹽政之權，稍稍集於中央，而司道以下各官，差缺之不相轄，名實之不同符，積習相承，尙沿其舊，故至宣統三年，因將督辦鹽政處，改爲鹽政院，酌訂官制，特設鹽務專官，內外聯屬，統系分明，於是鹽務行政始有統一之機關，雖旋設旋廢，然現今鹽務，設立專署，實即根源於此也。）民國肇建，百度更新，以整理鹽政，統一爲先，統一之樞。首先在中央集權。前清季年，內設鹽院，外設監督，官制聯屬，統系分明，乃依清舊，議設專官，復於財政部內，設立鹽務籌備處，預

備籌畫。著手進行。(民國承清季之後，當光復之際，其時鹽政院，甫經裁撤，舊法既已廢止，新制尚未施行，各省鹽務，漫無統紀，又值地方秩序，恢復需時，梟賊乘機，稅收銳減，兼以募借外債，決定鹽稅作抵，不得不整頓鹽務，輸增稅入，而鹽務行政，尤在中央有直接機關，始能收統一之效，因依清末鹽政院編制，略加變通，繼續進行此鹽務專署，所由設也。)及至二年九月。因撤鹽務籌備處。改設鹽務署。以財政次長。兼任鹽務署長。凡鹽政事宜。直接受於財政總長。(原定名稱，本爲鹽政署，嗣又改爲鹽務署以符善後借款合同原文，一其在地方。於產鹽地。設鹽運司。(原定各稱，本爲鹽務司，嗣因借款合同，所載，祇有地方鹽運司，故依合同，以符原文，)於銷鹽地。設榷運局。)此因各省督銷官運等局。酌量改設。)並於場地。設場務所。(此因舊制鹽場大使，改設。後又改設場知事，)內外相維。自成統系。事權既一。責任以專。分權之弊。逐漸剷除。實行整理。蓋始於此。及至三年五月。鹽務署官制。方行公布。定制財政總長。兼任鹽務署督辦。(原定鹽務署，本爲獨立制，嗣因借款合同，載明中國政府，在北京設立鹽務

署，由財政總長管轄，故採兼領制，由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以符原文，但鹽務署官制，自民國二年十二月，業經規定，於三年二月，交由稽核總所會辦丁恩商酌，經丁恩提議，酌加修改，乃因權限問題，屢起爭執，又因顧問章程，尙未公布，丁恩堅執顧問章程公布後，方能商議鹽務官制，章程，故此項官制，延至五月，始克頒希，一署長以下，分廳治事，各專責成。由此中央行政，始有統一機關。

○鹽務署官制啟欵以後，第一次之官制

第一條 鹽務署有監督全國鹽務之權，

第二條 鹽務署置職員如下。

督辦，財政總長任之署長，簡任 參事、薦任 廳長 薦任  
秘書 薦任 奉事 薦任 主事 委任。

第三條 督辦即財政總長爲管理全國鹽務最高官。

第四條 署長（除稽核總分所章程所規定外），一廳掌理全國一切

鹽務事宜，

第五條 參事二人，助理署長應辦事宜，

第六條 廳長二人，承署長之命，掌理各該廳事務，

第七條 紘書二人，承署長之命，掌理機要事務，

第八條 劍事八人，主事二十人，承上官之命，助理各處廳事務

第九條 鹽務署置一處二廳，如左，

(一) 總務處 (二) 場產廳 (三) 運銷廳

第十條 總務處，主管調查視察各鹽運使權運局之成績，及其以下各屬官服官資格，陞降調遣事宜，及收發本署文牘，監用

署印，及其他無可隸屬之文牘事務，

第十一條 場產廳，主管關於建築鹽場倉棧，製造鹽類，及編練場警緝私各項文牘事務，

第十二條 運銷廳，主管關於各省運鹽銷鹽各項文牘事務，

第十三條 鹽務署長，就主管事務，依其職權，得簽署命令，

第十四條 鹽務署長，承督辦之命有考覈及監督本署參事以下各

官反鹽運使權運局長及其所屬各官之權，

第十五條 鹽務署為繪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附屬雇員。

第十六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按鹽務署官制。於民國三年五月十五日。始行頒布。原定草案

。本置一處三廳。（即總務處，場產運銷兩廳，及筦榷廳。）惟筦榷一廳。經稽核總所會辦丁恩核酌。以爲筦榷事務。應屬稽核總所管理。提議刪改，遂致取消。（丁恩又謂此項章程，若就切實改良鹽務而論，並無實在價值，中國官制條文，止叙各官職掌，改良鹽務，另是一事，丁恩不明華文，無怪其云依也，）又官制第二條。參事廳長。均屬薦任。其後改爲簡任。民國十四年。修訂官制。添設參事二人。秘書一人。編纂四人。僉事四人。技正二人。主事十人。技士四人。民國十六年。以經費支絀。因將添設各員。暫行裁撤。現今鹽務署。仍隸財政部。與各司並列。一現今財政部所屬。以關務署居首。鹽務署次之。各司又次之。署長一職。與司長等。官制名稱。宣歸畫一。應將鹽務署。改爲鹽務司。則關務署。亦應改爲關務司。）其組織法。亦與各司相同。於署長下。設立總務。場產運銷三科。各設科長一員。每科科員。分一二三等。將僉事主事名目。一律廢除。此規制也。但鹽政一項事務繁縝。較之普通收稅。僅護司榷者。情形迥異。今若循依弊法。專重稅權則已。如欲改革鹽政。力圖整理。鹽務機關。自應獨立。固當改組者也。

## 鹽務署稽核總所章程（三年二月九日部令）

第一條 本章程係按照中蓋民國二年，即一千九百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之中國政府善後借款合同，第五款內，所載各節，分別訂定，所有鹽務職官，及所屬各局所，均應遵守，

第二條 按善後借款合同第五款，所載稽核總所，應成爲鹽務署無此不成立之一部分，（甲、）應於稽核總所內，設立中國總辦一員，洋會辦一員，鹽務署長，應兼任稽核總所總辦，總所會辦，應兼任鹽務署顧問，當會辦請假，或因他故，暫離職守時，應由副會辦，當總所會辦，及顧問之職，（乙、）該華總辦洋會辦，專任監理發給引票，彙編各項收入之報告，及表冊各事，（丙、）除總所華總辦洋會辦，及洋副會辦，由財政總長任用外，其餘總分所華洋人員，其任免，均須經華洋總會辦，會同定奪，再呈由財政總長核准，（丁、）中國政府，鹽務收入賬內之款，必須有總會辦會同簽字之憑據，方能提用，（戊、）稽核總所，審計所有一切鹽款收支賬目，以及凡爲政府收買存儲轉運，及銷售鹽鈔之收支，並

於早報財政總長後，將該項收支，按季造報頒布。（己。）

該總會辦，有保護鹽稅擔保之各債先後次序之職任，

第三條 稽核總所，除上例之職任外，應監督分所經協理，按照分所辦事章程內所列各節，各盡其職，

第四條 總會辦於行使以上所列職務之時，應直接受財政總長之管轄，

第五條 凡總會辦所發出之命令，應以財政總長之名義行之，並同蓋財政部印，稽核總辦官印，洋會辦官印，其發出時，並須經財政總長核准，

第六條 鹽務署長兼總辦，與洋會辦兼洋顧問，彼此有不同意之事，應呈由財政總長核奪，

第七條 該總會辦，對有各稽核分所，華洋經協理，及所屬人員，有任免及管轄之權，但執行該權時，須財政總長之核准，其任免人員狀令，亦須早報財政總長，

第八條 各分所應用之鹽務款目，登記收支之簿記表冊式樣，及

用之收條引票執照等件之式樣，均由總所，分別擬訂，呈財政總長查閱。

第九條 各分所華洋經協理之職務，由各分所辦事章程規定之，所有該員應領之月薪旅費，應由總所列表規定，非財政總長核准，不得增加。

第十條 凡總所文件，鹽務署長，得隨時調閱，所有該署文件，該總會辦需用時，亦可查閱。

第十一條 總所所需員額，應由總會辦酌定，呈請財政總長核准，若無財政總長之准許，不得添派人員，及加增薪津，在總長准許範圍內，總會辦得有任免總所華洋職員之權，該權限須由財政總長允許，方能實行，所有任免各員，須報財政總長，總所每月，應有臨時費用一欵，於需用之時，由總會辦核准動支，其數目由財政總長，按實濡之數擬定，總所應將每年所需經費，於年度開始時，編製預算，呈請財政總長查核，於每年底終，編造全年實支數目亦如之。

第十二條 凡鹽務署之事務，未曾載於上所列，或將來修正之總

分所辦事章程內者，由鹽務署長、及洋顧問之幫助辦理之，凡鹽務署長所發之命令除刻於普通公事者外，均應抄送稽核總所，

#### 稽核總所辦事細則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所事務，統由總會辦會同掌管，

第二條 本所總會辦以下，分設三股，曰漢文股，曰英文股，曰會計股，

第三條 各股設股長一員，兼任秘書職務，漢文股長，兼任漢文秘書，英文股長，兼任英文秘書，會計股長，兼任財政秘書，該三股長鎗級職權，均應同等，該股長等之漢文名稱，必須相同，鹽務署職員錄內，應按到差之先後，將該等姓名，分別開列，

#### 第二章 各股職掌

第四條 漢文股所掌事務列舉如左

一辦理華文公函文牘事任，二收拆一切公文函件，及華文電

，（洋文電應直接送交英文股）二管理一切華文案卷，四掌理本所庶務會計等事，

第五條 英文股所掌事務列舉如左

一、辦理普通英文公函文牘事件。二、發送一切華洋公文函電，三、管理一切英文案卷，並於總辦或會辦須閱核此項案卷時，即行檢送，四、登記每日所有收發華洋文公文函電。

第六條 會計股所掌事務列舉如左

一辦理關於會計，及一切財政問題之英文公函文牘事件，二專司稽核鹽務收支款目，以及按所能辦到者稽核，由各分所收到關於製鹽收鹽，暨由各倉收稅放鹽各數目之報告，三掌理薄記表冊，以及造具其他報告等事，四保管鹽務收支冊報，以及一切單據等事，

第三章 各股股長權限職務

第七條 各股股長，商承總會辦，率領各股人員，分辦各股事務

第八條 遇有關涉各股之事務，得由各股長，互相通知，協同辦理，

**第九條** 所有普通華文函電，均由漢文股長與英文股長，會同簽字，此種函電，必須奉有總會辦中之一人，爭兩人之諭，方可發出。

**第十條** 所有關於會計華洋文函電，均由漢文股長，與會計股長，會同簽字，所致銀行各函，暨因查核（帳目）之通信，凡純係關於帳目問題，而非包括關於經費之令飭者，均可由漢文股賢會計股兩長發出，毋須送請總會辦核准。

**第十一條** 凡經總會辦批定之件，擬成英文稿，經會辦核定，即可由各該管股長簽發，惟所發各函內之飭文，祇得爲暫時實行，如續辦於收閱漢文稿時，查得英文稿內所述之意，有未符之處，或於重行核議時，欲將該項飭文修改，則當將該飭停，或取銷，並將該案，再由總會辦核議。

所有懲戒或批議各經協理辦事之滿意或不滿意等函，均須經總會辦核准，方可發出，並須華洋文同寄。

**第十二條** 凡有應發華洋文電報，經總會辦核定後，即由各股長會同簽發，無庸蓋用總會辦官印，

會同簽發，無庸蓋用總會辦官印。

第十三條 凡係詢問情節，無關緊要函電，或飭令詳報情形，以便總會辦對於待辦之事，得以決定意見等函電，可由總辦或

會辦一人主持，如係英文，須由漢文股長，加簽發出，彼係漢文，須由英文股長，或會計股長，加簽發文，

第十四條 凡由總辦或會辦一人，主持先發漢文或英文函電，均須於發出之後，至遲三日內，迅速補譯陳閱，

第十五條 凡漢文稿件，須由漢文股長，轉陳總辦核閱，

第十六條 凡英文稿件，須由英文股長，或會計股長，轉陳會辦核閱。

第十七條 所有華洋文繙譯，均須由漢文股長，暨英文股長，會同校對無訛，同負責任，惟漢文繙譯，先送漢文股長修正後

，再送英文股長閱看，英文繙譯，先送英文股長修正，如必須時則送會計股長閱看後，再送漢文股長閱看，

第十八條 繙譯科由漢文股長，暨英文股長，會同管轄，

第十九條 打字科，由各股長，會同管轄

第二十條 本所華洋人員，每日當按照總會辦所定時刻，入所辦公，每股應設考勤簿一冊，所有人員，（除三股長外）均須將每日到所，及散值之時刻，書入。

第二十一條 凡本所華洋人員，因事或病，不能到所辦公者，須於每日辦公時刻前，開具假單，短假由各股長，分別核准。註冊，長假須由總會辦核准，

第二十二條 凡漢文稿件，由總辦批定後，發交漢文股，分別辦理，

第二十三條 凡英文稿件，由會辦批定後，發交英文股長，或會計股長，分別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呈由財政總長核定後，各員一律遵守，

第二十五條 將來如有應行修改之處，得隨時詳請財政總長，核准施行，

#### 鹽務署稽核分所章程（三年二月九日部令）

第一條 各鹽務稽核分所，均隸屬於財政總長，所管轄鹽務署內之稽核總所，承總所華洋總會辦之指揮監督，辦理各分所之

職務，

第二條 按照善後借款合同第五款內所載，在各產鹽地方，設立稽核分所，內設華洋經協理二人，其等級職權，均相平等，應盡職務如下，

甲、華洋經協理，須會同督理發給引票，或准單，准許納稅後運鹽，以及在各稽核分所設立之處，可徵收一切鹽稅鹽課，及各費，並監督他處之徵收，上列各稅各費，凡該收稅之官，應由總會辦委任，該收稅官，關於所收稅款，對於分所，擔負責任，

乙、凡在鹽區徵稅後，放鹽須以該分酒華洋經協理會同簽字之單據，或以該分所印信爲憑，其管理稱鹽，及由倉塲放鹽事務各員，應爲分所屬官，華洋經協理，暨其所屬之稱鹽及放鹽之員，對於場倉放鹽，須稽查是否有正式准單，是否照則完全納課，是否祇照允准之量數放出，並按時期，向該分所轄地點內之場塲察視，在該地點之內，如該處運司，或運署所各局所之人員，有違背章程之事，須

呈報總所之總會辦，儻於巡查時，見有私製及向領有牌照之場塲私運等情，亦須一律呈報，

買鹽貯鹽運鹽，並代政府售鹽之地方各分所，對於此數者應盡之職務，由鹽務署按各地情形，規定辦法，

丙、所有收入之款，應由華洋經協理，以中國政府鹽務收入賬名目，存於團內各銀行，或該處銀行所認可之存款處，其款項數目，應報告稽核總所，以備與稽核分所送呈之報告，校對其放鹽之數，並與銀行送呈之報告，校對其收款之數，

丁、鹽款收支一切，須由分所華洋經協理，詳細報告該處之鹽運司，並北京總所，

戊、各分所之華洋經協理，及所員任免，由華總辦及洋會辦，會同定奪，呈由財政總長，核准施行，

第三條 各分所之員額，量事務繁簡，隨時核擬人數，經總所總會辦，詳細酌妥，呈財政總長核定，

第四條 各分所若於第二條所指明各事，有應行商酌之處可開具

說帖，呈總所總會辦，請示辦法。該辦法由總會辦決定，如事關重要者，則由總會辦徵求財政總長之意見，遵照辦理。

第五條 分所中若有與該地方鹽運司因權限職務責任等事，彼此爭執時，應由鹽務署長及總所總會辦呈，請財政總長，酌奪辦理。

第六條 各分所應用之登記收支款目之簿記表冊式樣，及應用之

收條引票執照等件之式樣，均應遵照總所頒發之訓令備辦，

第七條 各分所一切費用，應於每年度開始以前，編製預算，呈送總所，以資限制，並由總所與鹽務署之預算，一併呈送財政部，以備核編。

第八條 凡分所對於鹽務款目，引票額數，及一切關於鹽務之事，遇有應行查詢時，得函請鹽運司，將所需文件，照送查核，或商明鹽運司，派員到署調查，鹽運司對於分所，遇有應行查詢事件時，亦同。

附件

一、以上總分所兩章程，所定各該職務，如有未盡事宜，或日後有應行更定者，應由總所總會辦，及鹽務署長，將所抒意見，陳明財政總長，以便將此章程，增如修正，所改正之章程，再以財政總長之命令公布之，

二、以上總分所兩章程，至財政總長命令公布之日施行，

三、自本章程頒布以後，從前鹽務籌備處所定之章程，概行取消，

右總分所章程。於民國三年二月公布。總所章程凡十二條。以第二條爲主要。而甲項所定總所總會辦。應兼任鹽務署顧問。實屬重要之條件。顧問章程。得以訂立者。蓋即以此爲根據也。查總分所章程，於改訂時，會辦丁恩氏，所注重者，實在顧問章程之訂立，因借款合同所載，並無顧問名目，於改訂總所章程內，特訂總所會辦，應兼任鹽務署顧問，以故作根據。並規定當會辦請假，或因他故，暫離職守時，應由副會辦，當總所會辦，及顧問之職，查顧問章程第一條，亦有此項規定，但自章程公布後，副會辦之職，旋即裁撤，

故此項規定，已歸無效，又如總所第六條所定，鹽務署長兼總辦，與洋會辦，兼洋顧問，彼此有不同意之事，應呈由財政總長核奪，第十二條所定，凡鹽務署之事務，未曾載於以上所列，或將來修正之總分所章程內者，由鹽務署長及洋顧問之幫助理之，皆屬重要之條件。故此項章程，與顧問辦事章程，有聯帶之關係。而總所洋會辦，遂得以顧問名義，侵涉鹽務行政權，於是總所之範圍，越及稽核以外矣，（分所章程，凡有八條。亦以。第二修爲主要。如徵收鹽稅，監理發給引票。成准單，各區運鹽。須納稅後。孰有分所經協理簽字單據。或印信爲憑。始准秤放。秤放人員。應隸屬於分所。鹽款賬目。改歸分所管理。此皆丁恩。所謂甚關重要者也。（自分所章程公布後，鹽務稅款之徵收存儲，暨鹽款賬目，以及秤放鹽効，皆改歸分所管理。丁恩謂章程第二條，係按照善後借款合同所開各節，切實履行而規定者，實爲現行鹽務辦法之基礎、甚關重要，就所訂各項而觀，中國鹽務，劃爲兩大部分辦理。惟場產暨緝私事宜，仍歸運使，及其所屬員司

，與場知事鹽巡等管理，其管理倉塲之委員，亦歸運使管轄，凡由指定之存鹽官塲或私塲，秤放鹽効，須以分所華洋經協理，會同簽字之單據，或分所印信爲憑，祇准接准單內所開，業經完全照章納稅之鹽數，放運鹽効分所經協理，對於運使場知事，暨其他各員，以及鹽巡等辦理職務之情形，有隨時查報之權，並可赴各鹽場調查所產之鹽，爲數若干，存鹽若干，管理產鹽，存鹽各辦法，是否有當，運司屬員，辦理事務，是否得力，如有不符情事，應告運使，或運使對於所報各案，不切實辦理，則應正式呈報總所，依照條規，分所經協理，對於緝私，無直接管理之權，但於出外調查時，如查有私製或私運鹽効情事，准其隨時呈報，此則丁恩所論，分所地位，已有管理鹽務之全權。宜其以此項章程爲甚重要也。丁恩又論協理名稱，就字義言，實與幫辦無異，故當借款合同簽字時，耿普魯及巴爾穆，於民國二年四月，奉派辦理職務時，曾明白訂定彼等，乃襄助華經理一切，惟查華文合同內，曾開明經協理之等級職權，均相平等，而英文合

同內，並無此等宗句，對於經協理，稱爲華洋所長，就其所處之地位，及其應行之職務，此項名稱，甚爲確當，華文合同，仍按民國二年一月及三月各章程內所用名稱，稱爲經協理，最易使人誤會，曾因此發生枝節爭執，故於編訂章程，將華文合同內，所開經協理二人之等級職權，均相平等一節，載入章程第二條，以免對於洋協理所處之地位，有所誤會，此則專爲洋協理地位而論，然按照借款合同原文，任用洋員，本屬襄助華員辦理事務，非特分所之洋協理，爲襄助經理，卽總所之洋會辦，亦爲襄助總辦而設，與海關稅務，純粹由洋員，主任者，固不相同也，其他各條，不過規定各項手續。故自章程公布後，在外人方面，豈不曰此項章程。乃係按照借款合同所載條款，切實履行。而總所洋會辦，與分所洋協理，皆以襄助地位。握中央或地方鹽務之實權。此與海關稅務，純粹由洋員上辦者，情形相類。按之合同原文。殆不符也。查總所辦事，分設三股。一爲漢文股。二爲英文股。一爲會計股。（民國二年，稽核總所，當創設之初，

設有坐辦，凡各項事務，悉由坐辦主任，及至三年，辦事章程，既經改訂，始以事務漸繁，因行政組，分設三股，一爲漢文股，一爲英文股，主掌英漢兩文繙譯，贊文牘事件，一爲會計股，主掌審計暨綜核事件，各設股長以爲主任，自股長以下，分科辦事，蓋總所之分股，亦如鹽務署之分廳也，由此總所職員，逐漸增加，而秘書一職，多以股長兼任，分設英文漢文財政三秘書，及至民國四年，以各股股長，辦理一切，可逕向總會接洽，遂將坐辦裁撤，（各區分所組織內容。略如總所之例。（分所辦事，依照總所，紐記漢文英文，會計三項。祇設兩主任，一爲文牘主任，掌英課文事件，一爲會計主任，掌綜核收支事件，自主任以下，英文漢文，則各分置一二等漢員，會計一項，則置英文會計員，副會計員，漢文會計員，副會計員，此外又有打字員，調查員，收發員，管卷員，因繕寫核算事件，得酌用僱員，皆視事務之繁簡，以定員額之多寡，由分所經協理，呈請總所核准，一設分所。凡十三處。曰長蘆。曰奉天。曰山東。曰河東。曰揚

州。曰海州。曰松江。曰浙江。曰福建。曰廣東。曰川南。曰川北。曰雲南。其有產區遼闊者。於所分下。酌設支所。現今所設。曰豐蘆。曰石碑。曰王官。曰瀟雒。曰十二圩。曰青口。曰陳家港。曰寧波。曰廈門。曰汕頭。曰平南。曰五通橋。曰黑井。曰白井。曰磨黑井。凡支所十有五。名設華洋助理員。秉承分所經協理。監督指揮所屬員司。辦理事宜。稽核分所。按照借款合同。在產鹽地方。本應設立十處。先是民國二年。於合同未簽字以前。若長蘆奉天山東河東兩淮兩浙福建廣東。各省分所。先後成立。迨及合同簽字以後。於民國三年三四月間。組設雲南四川兩省分所。又於是年六月。組設淮北分所并裁蘇五屬榷運局。改設松江分所。民國四年六月。又將四川劃分兩區。添設川北分所。故現設分所。共十三處。查民國三年一月。其時總分所章程。業經改訂。尙未公布。五國團公使。對於委派洋協理。會議決一種宣言。論此項洋員。須在借款五國之民國內。平鈞委派。但除別國國民。不盡拒絕外。其五國國民。有未得派充

總所會辦者，當於協理之中，與以相當之補加，凡派爲分所協理者，須具有所需之資格，由英國公使，將宣言書，照會總所，經總所總會辦，會銜答復，尤爲遵守照辦，及至章程公布以後，稽核事務，日加繁重，於是議設支所，若長蘆之豐蘆石碑，山東之下官鹽錐，淮南之十二圩，皆於民國三年組設，淮北之青口，浙江之寧波，廣東之汕頭，平南，川南之五通橋，皆於民國四年組設，雲南之黑井白井磨黑井，於民國五年組設，福建之廈門，於民國八年組設，淮北之陳家港，於民國十二年組設，查民國六年九月，稽核總所，曾訂一種章程，凡善後借款之五國，每國國民中，至少應一人，派充洋助理員，以資練習，遇有協理缺出，俾可隨時派人補充，此項章程，蓋即根據五國團公使宣言書而定者也，至若支所，組織，於華洋助理員下，設有一等課員，二等課員，英文書記，暨文牘員，會計員各一人，因繕寫核算事件得酌用僱員，呈由分所詳報總所稽核，（凡華洋經協理，暨華洋助理員，薪額獎津，均以服務之時期，辦事之成績，定立規條

。按年遞加。蓋亦倣照海關也。（民國四年，稽核總所，規定分所員司服務章程，凡分所洋協理，初次任事，薪津最高額，爲七百元，逐年遞加，至服務四年期滿，爲一千元，而華經理，於初任時，薪津之額，爲三百八十元，服務至五年期滿，遞加之數，爲七百五十元，支所洋助理，於初任時，最高額爲五百元，至四年期，遞加之數，爲八百元，而華助理，於初任時，爲二百元，至四年期，遞加之數，爲五百元，其華洋人員，如有成績優美者，另給獎津，不在此例，凡分所協理，成績卓著者，至服務三年，合同期滿後，仍繼續留任，不半開額，）凡收銀每款，或由分所支所，直接徵收，或在場地，設收稅局，辦理徵稅事宜，統歸分所節制。（

查分所辦事情形，各區不同，例如蘆淮鹽務，皆有引岸專商，應繳之稅，悉由天津揚州分所收納，豐蘆支所，及十二圩支所，不過監督秤放鹽斤，奉天鹽務，無有引岸專商，營蓋一場，爲奉鹽重要地，即由奉天分所，在牛莊收稅，其餘灘場，各設收稅局一所，皆派華收稅官一員，辦理徵收，由分

所節制，又如四川分所，於民國四年間，鹽務稅款，多由場知事兼收，但場官係連使委派，對於分所，往往違抗命令，復因場官隨時更易，與分所久任之制相背，不能信任場，兼辦稅務，遂照奉天辦法，於各場置設稅局，改由分所，委派稅官，直接徵收，又如浙江溫州台州，向係包商，兩處鹽場，從未加以管理，民國三年十月間，始照分所辦事章程，在溫州設立收稅局，民國六年四月間，在台州設立收稅局，統歸杭州，分所節制，此則鹽場區域，距離分所較遠，而爲次要之場，止設收稅局，不設支所也，）而口北花定。暨晉北等處。各設收稅局。由稽核總所。特派華洋助理員。專司其事。（查自總分所章程公布以後，關於收稅機關，悉由稽核總所，直接管轄，但按照借款合同，銷鹽地方，未能設立分所，因設收稅專局，實與分所無異，民國三年九月，總所會辦丁恩，提議整口北鹽務，將口北熱河，兩榷運局，一併裁撤，改設收稅局，管理蒙鹽徵稅，及十二月間，始於多倫，組設總局，派華洋收稅官各一人，綜理稅務，同時鹽務署，

亦於張家口，設立口北蒙鹽局，管理收鹽，暨緝私各事宜，專局之設，蓋以口北爲最先，其後民國六年四月，倣照口北辦法，於甘肅蘭州，設立花定收稅總，民國七年四月，又於山西太原，設立晉北收稅總局，當開辦之初，各屬鹽稅，多由蒙鹽分局，或權運分局兼收，對於稅務，雖受稅局節制，而權限究未劃清，近則收稅較多之區，大都委派專員，設立分局矣，稅局組織略如分所，自華洋特派員下，所屬爲主任課員，主任會計，漢文課員，英文課員，繙譯兼文牘員，會計員，副會計員，打字兼登錄員，管卷員，各一人，分局組織，止委華收稅官一人，所屬於英文課員，兼會計員，漢文課員，副課員各一人，至若總局華洋特派員，服務章程，薪額獎津，亦如經協理之例，）由此全國鹽務，劃爲兩大部分。凡關於稅務者，均照總分所章程辦理。運司榷局。所管理者。僅止產鹽收鹽。及緝私職務。（下恩謂中國鹽務，現係劃爲兩大部分辦理，故鹽務署對於稽核總所，運使對於稽核分所，必須和衷共濟，方能完全收效，此在丁恩意見，不過

以稽核總分所。應有職權，止屬稅務上事，但鹽務行政，如場務運務，暨緝私事務，皆與稅務有聯帶之關係，若發給運鹽准單，及秤放鹽觔，本屬運務上事，而與稅務實相維繫，卽緝私事務，亦因預防漏稅而設，故就稽核名義論，祇能稽核鹽款收支，始為正當矣，～然此項整理經費，仍須總所之同意。或准或駁。對於支撥鹽款，極為嚴酷。政務停滯。實亦未嘗無故矣。

各省權運局稽核員辦事規則（三年八月十九日署飭）

第一條 稽核員分駐各權運局，專司稽核各該局鹽款出入，及收發鹽筋事宜，

第二條 各權運局出入款項，登記簿冊，及收發鹽筋憑單，由稽核員逐日簽閱，除每星期，仍將總數開單，報告稽核總所外，所有旬報月報，均由各該局長，遵照新定造報條例，按期編製。報告表，會同稽核員，詳送鹽務署查核，

第三條 各權運局，收入鹽款，隨時由局長，開具三聯憑單，交稽核員簽字，立時存儲銀行，不得借故延緩，以一聯存局，其餘二聯，由錢行及稽核員，各一截聯備案，惟各岸商本，應由局長另存，隨時發商，以免牽混而便營業，

第四條 各權運局支出鹽款，由局長填寫憑單，經稽核員核明簽字，方准動支，

第五條 各權運局，支款憑單，除核定預算所列之款，照數簽發外，其有特別支撥各款，非詳報鹽務署該准後，不得擅行簽撥，

第六條 各榷運局，及所屬各機關支款，雖經列入核定預算冊，如稽核員知其冒濫，確有正當理由者，亦得暫緩簽發，即時

將理由，詳請鹽務署核奪，

第七條 各榷運局及所屬各機關收入鹽款，如有任意挪用壓存，不卽解交銀行情弊，一經稽核員，查明實據，即詳請鹽務署查辦，

第八條 各榷運局長，與稽核員，如有權限爭議時，應有具理由，詳請鹽務署核辦，

第九條 各局稽核員，如遇事務必要時，得酌用助理員，但須聲明理由，詳請鹽務署核准，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仍得隨時由鹽務署酌核修正，鄂湘西皖四岸及宜沙榷運連銷各局稽核員辦事規則（二年八月二十一日署飭，）

第一條 本規則於鄂湘西皖四岸，及宜昌榷運局，暨沙市連銷局各稽核員適用之，（查沙市連銷局，於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業經呈准裁撤，）

**第一條** 各局應駐稽核員，由鹽務署遴員委任，歸駐漢鹽款總稽核處，總副稽核員指揮監督，專司稽核各該局鹽款出入，及

收發鹽劵事宜，

**第二條** 各局出入款項，登記簿冊，及收發鹽劵憑單，應由稽核員，逐簽閱，除每星期，仍將總數開單，報告駐漢總稽核處，轉送稽核總所外，所有旬報月報，均應由各該局長，遵照新定造報條例，按期編製報告表，會同稽核員，詳送鹽務署查核，

**第四條** 各局應造月報，除鄂岸榷運局外，並由各該稽核員，照造一分，送駐漢總稽核處查核，其鄂湘西皖四岸，應造月報，並由各該局稽核員，分報兩淮運司查核，

**第五條** 各局鹽款收入，隨時由局長開具四聯憑單，交稽核員簽字，立時存儲銀行，不得借故延緩，以一聯存局，一聯彙送駐漢總稽核處，其餘二聯，由銀行及稽核員，各載一聯備案，惟各岸商本，應由榷運局長另存，隨時發商，以免牽混而便營業，

第六條 各局鹽款支出，由局長填寫憑單，經稽核員核明簽字後，方准動支。

第七條 各局支款憑單，除核定算算冊所列之款，照數簽發外，其有特別支撥各款，非期告駐漢總稽核處，轉詳鹽務署核准後，不得擅行簽撥。

第八條 各局及所屬各機關支款，雖經列入核定預算冊，如稽核員知其冒濫，有正當理由者，亦得暫緩簽發，即時將理由，詳請鹽務署核奪，

第九條 各局及所屬各機關收入鹽款，如有任意挪用壓存，不即解交銀行情弊，一經稽核員查明實據，應即詳請鹽務署核辦，

第十條 各局稽核員與局長，如有權限爭議時，應將理由，報告駐漢總稽核處，轉詳鹽務署核奪，

第十一條 各局稽核員，如遇事務必要時，得酌用助理員，但須報告駐漢總稽核處，轉詳鹽務署核准，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此次修正後，如有未盡事宜，仍得隨時由鹽

務署酌核改訂，

查民國八年八月八日，署令鄂湘西皖四岸副稽核員，向歸駐漢稽核處節制，現飭駐漢稽核處，專司鄂岸，其他三岸，改設稽核處，均歸鹽務署及稽核總所，直接辦轄，從前四岸之副稽核員，均改稱稽核員，

駐漢總稽核處，及各榷運局稽核員辦事規則，皆於民國三年，先後分布，查駐漢總稽核處辦事規則，於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以部令公布，各省榷運局稽核員辦事規則，暨鄂湘西皖四岸，及宜沙榷運運銷兩局稽核員，辦事規則，於三年八月十九日，暨二十一日，先後以署令公布，○查銷鹽地方。派委洋員。稽核鹽款。借款合同，並未載有此項條件微特不能設立分所。卽更變名稱。在用洋稽核員。亦與合同違背民國二年五月。總所洋會辦。對於鄂湘西皖四岸榷運局。所收鹽稅。設法管理。提議在漢口。置設稽核處，特派華總稽核員一人。洋副總稽核員一人。辦理稽核各局賬目。並於各榷運局。委駐稽核員。專司查核鹽款出入。及收發鹽餉事宜。此則分所之變例也。（民國三

年五月，揚州分所，對於鄂湘西皖四岸榷運局，鹽款收支，應否負責，提出意見，謂借款合同第五條，曾規定分所經協理，有監理引票之責任，此項引票，即指四岸運鹽所憑之執照，各榷運局，所收鹽稅，皆係按引徵收，自應由分所，將運鹽引數，設立簿冊，妥爲登記，並可將各局鹽款，分別查核，呈請總所核辦，其時會辦丁恩，謂中國全國鹽稅，一律應爲稽核，除行政經費外，所除之淨款，悉數交存鹽款賬內，各岸榷運局賬目一事，與借款合同條件，實有間接之關係，按照借款合同，產鹽區域，每區應設分所一處，徵收鹽稅，而中國歷來，收納鹽稅，多係出自銷鹽區域，所售鹽價之內，合同所載各節，雖極明瞭，殊不適用，必欲遵照合同條件辦理，非將向來之辦法，完全打破不可，當履行借款合同之初，或以銷鹽區域，所收鹽稅，不在外人監督範圍之內，但就鹽務稅收言之，合同條件，應作廣義的解釋，各處鹽稅，皆應歸入鹽款賬內，因與鹽務署長，商定辦法，決議在漢口，設立總稽核處，辦理各榷運局賬目事宜，設華總稽核員一人，洋副總稽核員一人，均由鹽務

署長，呈明財政總長委派，各岸榷運局內，置駐局稽核員，均由鹽務署，遴員委任，統歸駐漢鹽款總稽核處總副稽核員，監督指揮。徵收鹽稅，仍由榷局收納，交存銀行，並由榷運局長，開具四聯憑單，交稽核員簽字，此與稽核分所，直接收稅者，微有區別，實卽丁恩所謂變通辦理者也，及七月間，總稽核處，始行成立，內容組織，悉倣分所之例，雖無經協理名目，而總副稽核員，其職權實與經協理相等，駐局稽核員，亦與支所助理員相等也，）民國四年一月，又以吉黑官運，亟宜整理，因倣四岸之例，在哈爾濱，置設稽核處，特派華洋稽核員，監查榷局運銷鹽餉，及餘利款項，而官運餘利，另爲一種營業收入，并非稅款可比。實在合同條件以外，此又稽核之變例也。（吉黑榷運局，專司官運運銷，應繳鹽稅，於運鹽時，已由奉天分所，接數徵收，官運餘利，既非稅款收入，自不在合同條件之內，比較四岸各局，有收稅關係者，固不同也，民國二年九月，總所會辦丁恩氏，前赴東三省，調查鹽務，謂吉黑兩省，最宜施行專賣，又謂吉林黑龍江，兩省運局，辦理不善，

餘利甚少，提議將營蓋復縣，採買鹽飴，另派專員辦理，直接由分所管轄，並將吉黑兩局，隸屬分管轄，但因此項辦法，與改訂之總分所章程，不相符合，未克施行，民國三年六月，又以吉黑鹽務，敗壞已極，兩榷運局，除向奉天運鹽，在牛莊繳納鹽稅外，並無官運餘利，歸入鹽款賬內，不能不從事改革，議將兩局，歸併爲一，於哈爾濱，設立稽核處一所，委派華洋稽核員，稽查運銷鹽飴，及餘利款項，決定自民國四年一月實行，其時駐漢稽核處，方在組設，是則吉黑稽核處之設置，雖因整理官運，實倣，四岸之例也。民國八年，復因改良兩省鹽務，提議試行商辦，由稽核總所，委派洋員巴爾穆，前往調查，旋據報吉黑權局，官運餘利，本在借款合同範圍之外，民國四年間，設稽核處，派用洋稽核員，爲財部分之事，但稽核員之權限職務，當時并無明文規定，皆視事勢之現狀，妥爲辦理，在未設稽核處以前，權局負責甚鉅，應有餘利，早已虧盡，既設稽核處以後成效大著，如民國四五年，償還舊欠二百餘萬元，復交中央政府存款四十萬元，民國六年，爭得正鹽餘利一

百五十萬元，餘鹽餘利四十五萬元，並未增加分文鹽價，而餘利已屬可觀。現今若完全改歸商運，未必能辦理盡善，私鹽漫灌，勢所難免。不如改行官運商銷，留存長春哈爾濱兩倉，裁撤分局。另於沿高麗之琿春延吉，沿俄邊之五站黑河，黑省西路之昂昂溪大賣長嶺，蒙邊之懷德范家屯伊通，奉邊之磐石，以及牡丹江松花江交接處之蘭江等區，設立分倉，并將營口之採運局，海參威公主嶺之轉運局，照舊留存。似此實行改組，歲可省運費三十萬元，局費十五萬元，實於公家有益，而將來改革，亦可此為過渡，「經總所贊同。會商鹽務署，核准裁局設倉，規定改組辦去。凡新設分倉，仍留分局名義，以倉長兼任局長。凡緝私行政事務，皆由局長執行。此等分局，與從前性質不同，不得出賣鹽斤。祇准由倉發鹽，交商承領。收回收據。長哈兩總倉，及十二分倉兼管分局，應由稽核總所，各派副稽核一員，兼任總秤放員，會同倉長兼任局長，監督鹽倉事務，所有鹽觔出入，應由副稽核員，兼任總秤放員，查驗簽字，其鹽觔繳價納稅秤放等事，均應由副稽核員兼任總秤放員，直接管理。

，於八年十月，由署所訓令吉黑榷運局，及稽核處，遵照辦理。嗣以龍江爲黑省首區。綏化爲黑省各局之中心點。安達爲黑省糧車屯聚之所。富錦僻處吉林省東北，商務發達。皆應添設分倉。共設十六分倉。作爲定案，及至九年八月，稽核總所，爲慎重鹽款，考核賬目起見，規定辦事簡章六條，一凡出售鹽劵餘鹽，或額外餘鹽，科收罰款，變賣充公物件，及一切雜收所得之款，均應悉數，存放中國或交通銀行，而未設中交兩行之處，應存於總所業經核准之殷實銀行，所有各銀行，應按照格式，將存放提支，或匯解各款，逐日簽具一函，加蓋章圖，直接寄交該稽核處，彙同現款旬報單，呈寄總所，二各局及倉行，不得截留稅款，亦不得於應支額定，實需經費外，存留大宗款項，所有鹽劵，非將鹽價悉數，以現款繳清後，不得由倉發放，或搬運，至轉運前往各分局或分倉之鹽，須有榷運局長，及稽核員字據爲憑，始得起運，三各副稽核員，暨分駐各分局會計員，應遵照稽核員令飭，將所有鹽款，按期解交最近之銀行團，歸入鹽款賬內，不得託詞在本地收款銀行，留存大宗稅

款，四總分各局，及各倉，應將每日存鹽包數，及其重量，暨該日內收售鹽斤數目，以及榷運局長，暨稽核員，會同簽字，所發令飭，准予運往各分局，或分倉鹽數，及該日日終，結存鹽數，用中英文，編具日報單，由副稽核員，及派駐各分局，或分倉之會計員，直接寄交稽核員查閱，五每局應設英文賬本及簿冊，按時登記，以便總所派員，前赴指定之總局分局或分倉，查視時，易於查明舊管新收，暨售出實存各鹽數，是否相符，至存放銀行之鹽款，及由銀行提支，以備開支額定經費之款項，皆須與賬簿符合，六所有榷運局稽核處，稽核分處，分局分倉，暨所屬低級機關各人員，均不得以私人或官員資格，買賣金銀官帖盧布日金股分糧食地皮等事，如有不遵此項令飭者，一經查出，立予革斥，於八月二十日，由署所訓令榷運局，及稽核處，一體遵照，論者謂官運餘利，本非鹽稅可比，接照借款合同，雖不在稽核範圍之內，然自設立稽核處以來，吉黑官運，積弊漸除，整理之效，實又得力於洋員也。但四岸榷局止收岸稅。此項稅款，既屬鹽務之稅收，應在揚州分所一

併收納而舊有權運局。自應裁撤。駐漢稽核處。已無設立之必要。一查前清時代。於同治初。改訂兩淮票局章程。始在四岸及正陽關。創設督銷鹽。抽收鹽釐。本屬鹽務駢枝機關。民國沿清之舊。改爲權運局。丁恩謂各處舊有權運局。接之實在情形。多有無須設立者。曾經提議。分別裁撤。并謂各局在銷鹽區域。徵收鹽稅。應名爲收稅局。方屬確當。因於民國三年三月。提議將正將關。暨河南權運局。概行裁撤。民國四年九月。又議裁撤廣西權運局。擬在梧州。改設支所。或收稅局。徵收原有稅款。卽由廣州分所。直接管轄。及民國五年。始行議決。遂於梧州設收稅局。旋因廣西獨立。梧州稅局。亦行停辦。蓋各處權運局。所收岸稅。類係從前釐捐各項。實爲款之一種。與鹽稅收支賬目。有連帶之關係。按照借款合同。應在稽核範圍之內。比較吉黑權局。專辦官運。性質迥異。然丁恩當時。本會議裁四岸權局者。則以四岸稅。收入既多。故止決定在漢口設立總稽核處。現今岸稅。業經議准由揚州分所徵收。四岸權局。應照正陽關之例。實行裁撤。而駐漢總稽核處。亦

當裁撤矣。」吉黑榷局專辦官運。所有應繳鹽稅。於運鹽時。業由奉天分所。照章徵收。較之四岸情形迥異。官運餘利。較之稅欵性質亦殊。按照合同條件。在銷鹽地方。不能設立稽核機關。四岸與吉黑。設有榷局。雖曰相同。一則關係收稅。一則純係餘利。按照總分所辦事章程。又右應行稽核。與不在稽核範圍之別。惟因鹽政主權。旣操於總所。而從前當局。類多敷衍因循。故雖有確富之理由。亦從未提出抗議。力與爭執。遂致稽核範圍。日益擴大。甚可惜也。(駐漢鹽欵總稽核處辦事規則。第二條。載華總稽核員。洋副總稽核員。均由鹽務署長。呈明財政總長委派。第五條。載各榷運局所送冊報。由華洋總稽核員。按期彙呈鹽務署查核。分送稽核總所備案。第七條。載各局特別支欵。由稽核員。報告華洋總稽核員。轉呈鹽務署核辦。各省榷運局稽核員辦事規則。第五條。載各局特別支撥各款。非詳報鹽務署核准後。不得擅行僉撥。此種辦法。在名義上。駐漢總稽核處及各局稽核員。均由鹽務署長管轄。與稽核分所章程。絕對不同。而實際上。則稽核全權。

仍在總所洋會辦。當時丁恩。明知銷鹽地方。按照合同。不能設立分所。因與鹽務署長商議。改變名目。設立稽核處。由鹽務署長管轄。不過一種手腕。所惜彼時當局。明知故昧。聽其愚弄。將此銷鹽區域。得以保存之主權。亦復輕輕斷送。自是吉黑，花定，晉北，口北。晉援駐漢總稽核處之例。或設稽核處。或設收稅局。周易所言自我致戎。又誰咎也。不其然乎。  
一然吉黑兩省。自設立稽核處以來。榷局積弊。逐漸清釐。官運餘利。得以保存。論者謂此種成效未嘗非外人稽核之力。此則鹽務官規。從未整飭。官僚枉法。成爲慣習。並非辦理鹽事。必須倚賴外人。是又可痛也。

存解鹽款暫行章程（三年八月二十日稽核總所付總務處文）

第一條

（甲） 凡於徵收鹽款各區域，中國銀行，如設有通常營業之分行，或派出所，應暫以之爲鹽款收款銀行，（乙）。

凡未設有中國銀行分行各區域，須由總會辦，商同銀行團，特定辦法，派一收款銀行，將所收鹽款，妥爲保存。

第二條

（甲） 各區每月行政經費數目，經由總會辦核准者，須會同簽印，知照該收款銀行，該銀行於接准分所經協理通知時，應按所定數目，每月由鹽款項下，在該行另帳移存，名曰某區域鹽款支出項下，（乙） 每月經費定額，經總會辦飭知者，左該分所經協理，及該收款銀行，均無權飭由鹽款內，移存該區鹽款支出項下，超過此額。凡移存超過定額者，必須由總會辦會同簽印之飭文爲證，（丙） 分所經協理，僅得於總會辦核准各項經費定額以內，由本區鹽款支出項下動用，（丁） 設有理由，能預知有時

，總會辦俟得有報告，即行決定，（丁）凡各區所納課款認，定一種流通貨幣，不在規定者之內，該收款銀行，應按照當日最善市價，將該款兌成該處外國銀行承認之貨幣，再應知最善市價，即指在市面上能得之最高價而言。（戊）兌換之價，須按日由收款銀行，報告分所經協理，設查該價顯有虧折情事，應責成該分所經協理，報總會辦，不得無故遲延，

#### 第四條

（甲）收款銀行，應於每星期一日，將所收之款，平均分別解交該處其他團銀行之分行，（如有分行）該各團銀行，除非該總所另有餘知外，應速按照各行，會定上海規元公平匯價，將該款平均，分別匯交上海五國銀行。（乙）

凡無團銀行之處，分所經協理，應知照中國銀行，即為解款銀行，將鹽款淨收之數，接期或按總會辦商同團銀行所定之成數，滙交上海分行，該上海中國銀行，應即按所匯之數，合成規元，平均分別解交上海各團銀行，歸入中

國政府鹽款項下，（丙）設該處並無中國銀行，所有匯款，應由總所，商同團銀行，另定辦法，（丁）無論何時，分所經協理，照上開乙丙二段，知照匯款，至上海，應同時知照上海匯豐銀行，轉知各團銀行查照，（戊）匯款至上海之銀價，應由各該匯款銀行，屆時報知分所經協理，若該銀價較市面上，能得最善之價，顯有虧折，應責成分所經協理，報知總會辦，

#### 第五條

除分別按照第二條甲款，及第三條所載撥歸本區鹽款支出項下之每月經費，暨由鹽款項下撥款，移交解款銀行，歸入該款項下外，收款銀行，無權允許由中國政府鹽款項下提款，財政部撥款文，必須經總會辦會同簽印，始能有效，

#### 第六條

利息應隨時規定，現在上海團銀行，對於中國政府鹽款項下，逐日結算，應按週年二釐計息。

右存解鹽款暫行章程。原後銀行團所擬。於民國二年。致函稽

核總所。要求照章施行。旋經總所洋會辦英人丁恩。副會辦德人斯泰老。商酌修改。於民國三年八月。通令各分所。遵照辦理。(丁恩謂善後借款第五款內。規定凡鹽斤納稅後。須有該處華洋經協理。會同簽字。方准將鹽放行。所有徵收之款。應存於銀行。或存於銀行所認可之存款處。歸入中國鹽款賬內。至鹽款賬內之款。非有總會辦會同簽字之憑據。不能提用。按照合同。嚴義解釋。所有中國全國所收之鹽稅總數。均須存於各團銀行。或團銀行認可之存款處。全國鹽務機關之俸給費。及常年行政經費。均須由總會辦。從鹽款賬內撥付。但各團銀行。祇設於通商口岸。及通商要路各地。爲數有限。而徵收大宗鹽稅之各省。如四川湖南江西安徽各處。尚未設立團銀行。故借款合同內規定之辦法。不能實行。與鹽務甚有妨害。此乃丁恩之主張也。各團銀行。因本丁恩之主張。於民國二年八月間。致函財政部總長。聲明借款合同第五款內。規定所收之鹽款。須全數存於各團銀行認可之存款處。並要求按照合同規定之此節。及其他各節辦理。其時代部次長梁士詒。漫不加察。

當卽函復。謂已飭令稽核總所總會辦設法。立即按照合同辦理。於是會辦丁恩。遂與團銀行代表錫麗爾。討論解交稅款辦法。主張將各處鹽稅收款。一律匯解上海。收存規元。並由團銀行擬訂存儲鹽款。及匯解暫行章程。於民國二年十一月。致函總所總會辦。謂現時各處收款之法。未經指令。應如何辦理。故請早日施行所擬章程。以免諸多不便。且謂章程第二條。指明每處收稅。由稽核總所。指定收受一種銀幣。該銀幣須為該處之外國銀行所願收用者。此項辦法。最為緊要。其當迅速行之。此一端也。廣東鹽稅。向以該省紙幣交付。此項紙幣。祇能兌換少數現洋。滙豐銀行。收存廣東紙幣之數。已有七十五萬元。均屬鹽款。若再跌價。受虧更多。故請速電粵省。飭令停收該省紙幣。祇收香港鈔票。及英國或墨國之銀元。並令收款銀行。如收得銀元之數過多。以致兌換港幣時。兩價不能相抵。准其按市價貼水。此又一端也。牛莊鹽款。存於中國銀行者。聞有一百萬元。該款尙須兌他項之銀元。俾正金銀行。允照收存。故擬飭令牛莊鹽稅。改收日金。或正金銀行之鈔票。

。並飭中國銀行。迅速設法。按最合宜之市價。將所存之各式紙幣銀元。一律兌換日金。同時飭令牛莊正金銀行。協同道勝銀行。將所收之日金鈔票及銀元。兌換牛莊銀兩。以便匯解上海。此又一端也。但牛莊道勝分行。對於鹽稅徵收日金。解交團銀行之舉。極力反對。旋於民國三年二月。決定由牛莊中國銀行。將稅款半合日金。半合小洋。解交正金銀行。再由正金銀行。滙交道勝銀行。此又一端也。惟各處鹽稅收款。合爲規元銀兩。匯解上海。所有兌換及匯費之虧折。中國政府。捐失甚大。鹽務署長張弧。因謂此項章程。必須將各省收稅情形。詳細調查後。採用與否。方能決定。團銀行代表。屢次函催。謂此項章程。不迤一時暫行辦法。可即從速施行。並謂將來如據各分所呈稱有應修改。或通融辦理之處。可由總會辦。隨時飭令遵照。其時丁恩。復謂此項問題。須有定章遵守。方爲妥協。因與斯泰老。共同商酌。將團銀行所擬章程。稍稍修改。於三年二月。經張孤認可。送交團銀行代表查照。又經銀行團酌加修改。由總所總會辦核准。惟因印刷滙款收據。耽延時

期。於三年七月一日。始將章程公布。通令各分所。照章辦理。由是丁恩之主張。竟乃完全實行。雖稱爲暫行章程。而自施行以來。並未修正。然則此項章程。固與總分所章程。同爲一種之失敗也。）由此全國鹽數。收入總數。均須解存各團銀行。歸入鹽款賬內。凡各省鹽務行政經費。業經總所總會辦核准者。仍須會同簽印。知照該收欵銀行。按照所定數目。每月由鹽款項下。在該行另賬移存。以便支撥。於是行政經費。須經總所之規定。政停務滯。實原於此。（丁恩謂此項章程。甚屬妥善。其辦法大綱。將中國全國所收稅欵總數。無論何項稅課。如以現款繳納之全稅。預繳一半之場稅。及以期票預繳納之半稅等項。均須交存中國政府之銀行。而鹽稅淨欵。則應存於各團銀行。以保償還鹽款擔保之債欵。淨欵云者。即由稅收總數。減去行政經費。暨鹽巡經費等項。此種問題。本係丁恩之主張。所謂按照合同。應以嚴義解釋也。丁恩又謂各省鹽務機關。及緝私隊之俸給。暨辦公等費。應由總所會辦。規定數目。知照收欵銀行。按所定之數目。每月由鹽款賬內撥出。另爲

一欵。名爲今屬鹽政經費之賑。如由鹽款賬內。撥支之每月鹽政經費數目。超過總會辦原定之額。則必須奉有總會辦簽字蓋印之明令。方可照支。各分所經協理。向收款銀行。支領鹽政經費。須以總會辦所定之每月經費數目爲限。除由鹽款項下。提撥淨款。匯入解款銀行。及按鹽務機關每月額定經費。撥款歸入鹽政經費項下外。收款銀行。不得由中國政府鹽款賬內。提支款項。作爲別用。雖財政部飭撥鹽款之令文。亦必須總會辦簽字蓋印。始得照支。此爲最重要之條件。蓋指本章程第二條而言。查稽核總所章程第二條。載中國政府鹽務收入賬內之款。必須有總會辦會同簽字之憑據。方能提用。分所章程第二條。載所收之款。應由分所華洋經協理。以中國政府鹽務收入賬名目。存於閩內各銀行。或該銀行所認可之存款處。其款項數目。應報稽核總所。以備與稽核分所送呈之報告較對。存解鹽款章程。實係根據此項條例。而鹽務經費。關於中國行政。不能於總分所章程內。訂立明文。爲嚴格之限制。因於解款章程內。特定此項條件。藉以擴充總所權力。實於借款合同外。

。另生枝節者也。丁恩又謂自解欵章程公布以後。所定辦法。均尚合宜。惟從經驗上證明。關於各省鹽政經費賬目所定之辦法。似須稍有通融之處。此種論調。則因稽核總分所。提撥經費。不能超逾定額。查總所章程第十一條。載總所所需員額。應由總會辦酌定。呈請財府總長核准。若無財政總長之允許。不得添人。及加增薪津。分所章程第三條。載各分所之員額。量事務繁簡。隨時擬人數。經總所總會辦。詳細酌妥。呈由財政總長核定。第七條。載各分所一切費用。應於每年度開始以前。編製預算。呈送總所。以資限制。是則總分所經費。本應一律限制。乃此項修文。預爲活動。故稽核總分所。自民國五六年以來。添派人員。比較從前。增加數倍。而稽核機關。於額定經費外。復有一種特別經費。由鹽款內。任意提撥。所撥數目。甚且超過額定之數。至若鹽務署及各運司。如有行政事宜。應須追加經費者。必爲總所拒絕。但總所之權。完全操於洋會辦。鹽務署長。雖兼總辦。不過發表意見。會同簽字而已。)查借款合同第十款。載明中國政府。爲還本付利。均按本合同

附表所開辦理。並於期前十四天。由財收部。按月均分。交付銀行。是則還本付利。應照合同附表所開數目。由中國政府。按月交付。並非稅收總數。應交團銀行收存。確有數明文。此項章程。既與合同相背。在根本上。即已不能訂立。無如英人丁恩。攬中國鹽政全權。因向銀行團提議。謂按照合同。嚴義解釋。中國鹽稅。所有收入款項。均須交存銀行。解款辦法。遂以發生迨後章程之修改與核准。皆係丁恩主持。並將行政經費。爲種種之牽制。列入章程之內。故此項章程。實與顧問辦事。暨稽核總分所章程。同歸於失敗。政權至此。完全斷送。

後之覽者。可以鑒矣。

稽核總所修改收稅人員出具保證金辦法（十一年八月十九日第二百十七號通函

- 一、關於收稅官，出具保証金，前經總所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一百零二號通函，核定辦法，飭行遵照在案，茲奉總會辦令，將通函修改，並將修正辦法，飭行遵照如下，
- 二、嗣後如有特別情形外，凡在鹽務機關服務，未滿五年者，不

得派充或調升收稅官，其曾在鹽務機關辦事，滿五年者，若經派充或調升收稅，均無須責令出具保証，（二）凡按發給養老金，通令辦理，於告退時可得之養老金，均應視作等於收稅官繳存之現款保證金，以便擔保，其本人此種養老金，如遇必需時，應收沒充公，以補收稅官虧挪之公款，惟須知收稅人員，與其他各員相同，對於此種養老金，不得要求發給。（四）凡遇有特別情形，委派或調升，在鹽務機關辦事，未滿五年人員，充當收稅官時，即希將責令此種人員，出具保証金之辦法，擬陳前來，以憑核奪，總期務使此種人員所繳之保證金，等於其初次到差之薪額十倍，以昭鄭重，（五）至於歸行政機關節制，或歸行政與稽核機關會同節制之收稅官，而非總所之屬員者，均應按照各該區域之向來辦法辦理，一律出具保証金，（六）收稅官於未將賬目妥為清理，尚經經協理查明，其曾將職務，妥為辦理，且將短欠款項，分別償還以前，不應准其離職，亦不得發給養老金，（七）凡遇收稅官按照本通函所開各節，將其短欠款項，分別償還時，對於其不法行爲，仍得按刑律懲辦，不

能卸責，（八）本通函所指之收稅官，兼指其他經收稅款各分局之人員而言，

右收稅官員繳納保證金。於民國四年。由總所核定辦法。通令各分所。遵照辦理。凡運司所屬各員。如係辦理收稅事務。均應責令繳具相當之保證金。並應歸稽核分所管轄。業於是年。一律實行。（先是議定運司所屬場務暨塈務人員。均須立具保結。及繳納保證金。以資擔保收發鹽斤之責任。旋以此項人員。所辦場塈事務。與收稅無關。應毋庸議。因定收稅官及委任代理收稅人員辦法。於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由鹽務署。通飭各屬遵照辦理。一。凡分所所任之收稅官。均須開具適當之保結。由殷實之商人擔保（鹽商不在此例。）或由妥實之銀行擔保。（代理收稅之銀行。不在此例。）此項保結。應書明倘分所飭將所保銀數照繳時。擔保人不得淮諉等語。保結出具後。應由分所收存。二。運司所派之場官。及代理收稅員。由本署飭知運使。此項人員。仍可照舊。由其委派。惟委派之後除因不能稱職。或措置乖謬等情外。概不得任意遣調撤換。即有應行

遣調及撤換者。亦由詳明稽核總所總會辦核准。方可施行。此項人員。倘有不規則之行爲。運使當然有權。將其停職。聽候核辦。凡收稅人員。遇有遣調及更動時。於實行之前。應由運使。將所擬如何遣調及更動之處。咨行分所查照。須俟分所函復運使。謂該收稅員。業將收稅賑目。妥詳分所。並將所負稅款於之他項責任。亦均妥卸後。方可實行更動。該收稅官等。於未將賑目妥為歸結為前。及於分所對於該員等應盡之職務。款項。尙未滿意。以爲完全了結以前。不得准該員等離任。三。應照由分所所派之收稅官辦法。商同運使。飭令兼理收稅之場官。開具適當之保結。此項保結內。亦應書明倘遇分所飭將所保銀數繳交時。擔保人須即照交。應由分所將保結收存。四。應曉諭各收稅官。暨兼理收稅之各場官。除准將確需開銷核准之辦公費。截留外。不得在局內或個人手中。積存餘款。所收稅款。必須遵飭妥速匯解。倘有無故扣留公款者。卽行撤差。或送官究辦。各收稅官。應將每日所收之款數。存款之方法。匯解之數目。暨截留公費之數。按期妥速詳報。此項報告。分所應

，妥核對。倘查有錯誤。或有不遑詳報者。應立即分飭辦理。  
五，分所亦應飭知各收稅官。倘因不遑分所之飭令。以致損失  
稅款。應由該收稅官等。親自擔負賠償。六，凡屬員有過。經  
理亦協不能辭咎。因督飭整理。杜絕弊端。實乃經協理應盡職  
務之一部份。此項章程。由稽核總所核定。付知鹽務署轉飭各  
運使。其時稽核機關。尙未擴充。收稅各官。多由運司委派。  
或由塲官兼理。迨後稽核處所。日益增置。收稅人員。多由總  
分所委派。而運司所屬。兼辦收稅者。已爲少數。但此項辦法  
。並未廢止。附錄於此。以備考焉。」及至民國十一年。因核  
給養老金。規則甫定。等於繳存現款之保證金。故將此章程修  
改以省手續。

